

舉目望天 ■ 舉目望田

舉目

第
72
期

順服，有幾種？

順服豈是盲從？

愛你如初，我不放棄！

有這麼重要嗎？

——華人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同性戀

真理的光譜

約翰·昆西·亞當斯

——當仁不讓的政治家



目錄

主題文章

- 3 **順服，有幾種？** ■周學信
我們身處的文化，對權力充滿恐懼，迴避順服，因為順服必帶出來自自身之外、施加在自身上的權力。那麼，在基督信仰中，要如何看順服？
- 8 **順服豈是盲從？** ■邱清萍
上帝要人順從祂，是要人從罪惡和不義、從自我和私慾、從世界和魔鬼中得釋放，然後用這自由去愛人。
- 11 **復活與更新** ■周傳初
今天我們記念主的復活，追求靈命與教會更新，千萬要抓住重點，體會主的心意，避免和當年望天發呆、念念不忘“地上熱鬧”的門徒一樣。
- 12 **愛你如初，我不放棄！** ■陳正華
丈夫啊，這空氣中的屬靈爭戰，難道還不夠厲害嗎？你我夫妻若不攜手共建堅強的堡壘，如何能抵擋那到處吼叫吞吃的惡魔？
- 14 **父母與配偶，兩難？** ■張在攷
在我居住的老年公寓，華裔老人逐年增加，很快將超過全體住戶的 10%。因語言障礙和文化隔閡等原因，這些老人很難適應美國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不時發生文化上的碰撞……

透視篇

- 16 **[生活與信仰] 芬蘭小鎮奇妙之旅** ■秦瑛
臨走的前一天，我們請她到中餐館吃了告別晚飯，然後順著她的情緒，領她做了決志禱告。她很激動地說：很長時間沒有流這麼多的眼淚了！你是上帝專程派過來幫助我的人！
- 19 **[生活與信仰] 你看到走失兒了嗎？** ■吉鳴
……啓事的左邊是失蹤前的照片，右邊是根據小孩生長速度用電腦擬的現今的照片，希望大家看到後，幫著找。
- 20 **[生活與信仰] 夜無眠，讀信仰棕皮書** ■宋考鳳
筆記中間有幾頁，是用藍色墨水書寫的，赫然羅列了 8 條對基督教的“疑問”——與其說是疑問，不如說是攻擊，語氣尖銳，字字見血。
- 22 **[生活與信仰] 義軒的天上窗戶** ■麥子
我把義軒叫過來，對他指著頭頂的天空說：“天父聽你的禱告，為你在天上開了一個小窗戶，讓你可以在這裡游泳……”
- 24 **[時代廣場] 有這麼重要嗎？——華人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同性戀** ■鍾德民
就算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不等於說就是正當的；人與生俱來的東西，未必都是好的，有些反而是需要改變和治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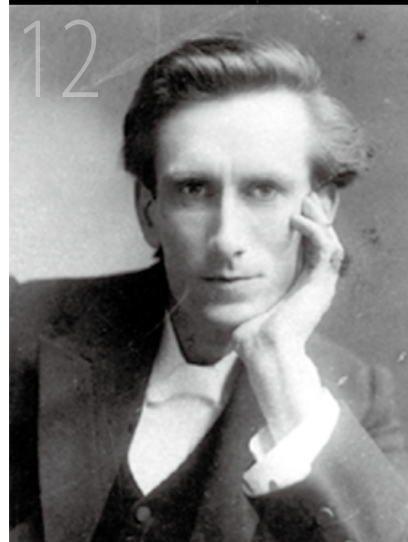
事奉篇

- 28 [宣教] 賣抹布的夫婦 | 郭開智
1979年，伊朗宗教狂熱分子發動革命，將西方人趕出伊朗，財產全部沒收。Rutz一家6口，空手回到美國，一切從零開始。
- 29 [校園與海歸] 從塔城查經班到三間教會 | 裴重生
查經班中第一位信主的是 Jocelyn Fong。她清楚上帝的旨意，成為在菲律賓、尼泊爾等地的宣教士。也是我們這些收入有限的留學生，第一個以金錢支持的海外宣教士。
- 32 [教會論壇] 真理的光譜 | 呂居
光是多與一的聯合。七彩光譜給了我們重要的啓迪，就是三位一體的上帝是多樣性的統一。基督信仰像是帶著包容性的光譜區間——不是固定的某一個點，更不是我們個人堅持的那個點。
- 38 [教會論壇] 獨佔講台——教會發展的潛在危機 | 高山
教會成長中的一個潛在危機，就是有些教會領袖獨佔講臺、不給他人講道的機會，缺乏對未來接班人的培養，或任人唯親。

成長篇

- 41 [古今人物] 約翰·昆西·亞當斯——當仁不讓的政治家 | 莊祖鯤
在美國歷任總統中，他當是最聰明、最有才華、外交資歷最廣的。但他特立獨行，一向把國家利益看得比黨派立場更重要。
- 44 [聖經信息] 石頭的落處 | 劉同蘇
今天，在教會裡，未經程序的指控和沒有證據的謠言滿天飛，我們連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都沒有達到，更不用說勝過了……
- 46 [聖經信息] 復活榮耀的身體——真實的盼望 | 小志
“耶穌復活後的身體”這個問題重要嗎？跟我們這些信徒，又有什麼關係呢？
- 49 [見證] 我叫了30年的媽媽 | 繼香
在北京上大學的時候，我舉目無親。慕華是我的學姐。有一天，慕華跟我說，週末你跟我回家吧。我欣然答應。那是我第一次見到媽媽。
- 52 [見證] 給你，在天上的老伴 | 花姐
一晃，你走了10年了……我決定把退休後的日子全部奉獻給上帝，所以，我還是繼續服事學生、學者，現在又多了網上傳福音。
- 53 [見證] 乞丐變王子 | 薛主流
第三天，我心裡很作難。一方面，我想繼續照料老乞丐；一方面，我面臨著來自別人的壓力——我們沒有能力承擔可能的後果，比如這個人突然死了，他家人要找我們算賬等等。

- 26 [浮生微影] 雪的心情 | 談妮



編者的話

如果，我們不能頌讚“上帝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上帝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就很難在“上帝的意念不同於我們的意念，上帝的道路不同於我們的道路”（參《賽》55：8-9）時，做到順服。

對上帝尚且如此，對人就更難了。怎麼辦呢？

周學信提醒我們，聖經裡的順服明顯不只一種，而且也異於我們來自文化，或本能地解讀；邱清萍則指出，對上帝的愛決定我們是否順服人，這是順服的藝術；周傳初認為，個人與教會的成熟，第一要效法主耶穌的順服；陳正華見證，她如何實踐“順服丈夫”；張在攷從文化出發，談我們如何順服上帝，“離開父母”，並孝敬父母。

順服上帝，也體現在我們如何區分同性戀行為與同性戀者（鍾德民）；在貧困中仍不忘作跨文化宣教（郭開智）；以上帝國度的眼光來服事（高山）；從政，卻不結黨營私（莊祖鯤）；以憐憫的心，承擔被騙的風險（薛主流）。

順服上帝，是因為我們知道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並盼望祂榮耀的再臨（小志），也是因為審判與悔改，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各人都免不了要直接面對上帝（劉同蘇）。

雙月刊 第72期 2015年3月 Issue 72, March, 2015 Vol. 15/No.2

舉目

出版者 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電話 (310) 328-8200 傳真 (310) 328-8207

網址 behold.oc.org ([海外校園機構] 網址: www.oc.org)
www.facebook.com/behold.oc.org
http://blog.sina.com.cn/beholdmag

“OC 舉目” 微信號: FollowChrist

電郵 BH_editorial@oc.org (投稿) order@oc.org (索閱)

BEHOLD (USPS No.019975, ISSN#1536-2676)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Tel: (310)328-8200, Fax: (310)328-8207

Periodicals postage is paid at Torrance, California.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OCM,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Director: Gary Hua Chief Editor: Joanna Su

總幹事 華欣

執行編輯 談妮

編輯助理 劉鳳、李艾

主編 鄭期英

編輯 蔡越

美術編輯 楊順華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一定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 若需本刊索閱單，請複印本期第 56 頁。

順服，有幾種？

老詩歌《信而順服》（When We Walk with the Lord, 1887。編註）至今仍在許多教會中傳唱。如歌詞所言，信而順服是“得耶穌喜愛”的唯一途徑。

現代文化高舉獨立、自主，極力強調個人主義和個人自由，認為“信和順服”與“快樂、良善”沒什麼關係，與“道德”沾不上邊，甚至反而與“必要之惡”（編註：Necessary Evil，也有人意譯為“兩害取其輕”）息息相關。

我們身處的文化，對權力充滿恐懼，迴避順服，因為順服必帶出權力——更確切地說，是來自自身之外、施加在自身上的權力。這正與現今之人反權力，並提倡自我表達、獨立自主、自由的願望衝突。

然而，人們也發現，若無某種程度的順服，社會生活就無法進行。大家因而願意在盡可能自我決定目標的前提下，做出最小程度的順服。即使基督徒也是如此。

這樣的順服觀，與聖經教導和基督教傳統，是完全抵觸的。

用心傾聽與回應

順服是基督信仰中不可或缺的。然而，多數基督徒對於“順服”，融入了後啟蒙時代自由主義的假設與觀念，尤其容易站在反權力和個人權益的角度來理解順服。

基督徒之所以產生這樣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缺乏整全的聖經觀和神學基礎，只會藉著高談順服來欺騙自己，說自己一定要活出信仰、為信仰作見證，



在東南歐科索沃（Kosovo），一 14 世紀的塞爾維亞東正教修道院中的壁畫。

但實際卻背道而馳。

基督徒對順服的認識，絕不能脫離聖經，不能脫離基督，尤其是福音書中所提及的耶穌在世上的工作和教導，也不能脫離教會忠於耶穌之天國異象的生命塑造。

順服（obedience），字源是 ob-audire，意思是“聽”或“傾聽”，意味著有意願聆聽他人，並遵行他人旨意。這個希伯來字，不僅有被動接收聲音的意思，還有積極、忠心順服之意。《申命記》6：4 就是例子：“以色列啊，你要聽！……”對信徒而言，順服代表聽上帝的話，並且服從上帝的旨意。相信上帝就是順服上帝。

順服是基督教的中心要義。舊約中，“道德”的原意包含了順服上帝的旨意。順服是上帝子民守約的義務。不順服約的律法，就有懲罰，無法用其他順服時所領受的恩典來抵消。耶和華呼召祂的子



andrebog 攝

民：“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出》19：5）。上帝透過約，和祂在百姓中所揀選的代表說話（參《出》19：5；《申》4-5）。因此，百姓也當順服行政長官，因為其權柄來自上帝。

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15：22），我們當用心將生命的各個層面降服在上帝面前，順服祂的旨意、祂的目標和祂的期望（註1）

順服也是對誠命的履行（儘管我們未必能看到誠命的價值與意義）。這順服是信心的果子，忠於上帝所說的每一句話，緊緊相連於上帝，因此融入上帝親自編織的世界歷史脈絡。

上帝藉著順服的考驗，喚醒及煉淨亞伯拉罕的信心，“你要離開本地”（《創》12：1），“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17：1），“你帶著你的兒子……把他獻為燔祭”（《創》22：2）……

亞伯拉罕完全靠著上帝的話而活：他不斷地走向上帝的應許。在亞伯拉罕和以撒身上，我們清楚看到：上帝要求順服，甚至要亞伯拉罕殺他“所愛的兒子”。亞伯拉罕順服了，上帝也依約給予獎賞。（參《創》22：15-18；26：1-5）

亞伯拉罕到底是真心相信並遵從上帝，還是只是垂涎那份獎賞？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說，這是個測試性問題：“一開始，上帝就是測試者；最後，上帝則是供應者。”布魯格曼也問：“這

位應許生命的上帝也能命令死亡嗎？”畢竟，若要宣告“上帝必供應”，就必須有非常堅定的信心，包括相信上帝也會給予考驗。我們是無法在上帝的考驗和供應、命令和應許之間，二選一的（註2）。

堅定不移的愛

新約的順服，聚焦在耶穌身上。耶穌是順服的終極榜樣，用自己的生命，示範了順服。祂的一生，委身於遵行上帝的旨意（參《路》2：49），“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上帝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10：5-7）。

撒但在曠野對耶穌進行的3樣試探，其實可以彙整為一：誘惑祂遠離上帝的呼召！但從頭到尾，耶穌都一心順服上帝，抵擋試探。（參《太》4：1-11）

這樣的試探，充滿了耶穌的整個傳道生涯。然而耶穌不像以色列民，祂一路順服到底（註3）。祂教導門徒，每天要向父神禱告：“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6：10）

當我們行出上帝的旨意，就是與上帝同在。我們是祂的兒女，彼此是兄弟姐妹。“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3：34-35）耶穌的話令人震驚：出於愛與順服上帝的連結，能勝過人類的血緣關係。

尤其是根據使徒約翰所說，順服上帝旨意，就能證明並顯示出上帝的愛（參《約》14：31）。基督降世不是要來成就自己的旨意，而是要完成差祂者的旨意（參《約》4：34；6：38；9：4；10：18；12：49；15：10；17：4）。耶穌出於自由意志順服上帝，“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11）

耶穌徹底的順服，正顯明祂那堅定不移的愛：“我這麼做是照著父命令我的，為了讓世人知道我愛父。”（《約》14：31，和合本修訂版）

使徒保羅也極力強調順服。對保羅而言，整部

救恩歷史，都攸關順服上帝。透過基督的順服，人類藉由亞當傳下來的不順服便得到救贖（參《羅》5：19）。特別是《腓立比書》2：8，說到耶穌“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與《羅馬書》5：19所要表達的意思相同，“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成了順服的祭物（參《來》10：5-10）。基督的救贖，便意味著“信而順服”（《羅》1：5，和合本修訂版）。所以，基督徒即為順服的人（參《羅》2：4；《林後》9：13；10：5），而耶穌基督是基督徒的唯一律法（參《林後》9：21，註4）。

耶穌在世時，呼召門徒來跟隨祂，跟著祂行出上帝的旨意（參《太》7：21；12：50；18：14；21：28-31）。耶穌復活後，祂仍透過宣講福音，呼召門徒以順服的信心回應上帝（參《徒》6：7；《羅》1：5；16：26；《帖後》1：8）。對門徒的呼召，是要他們用順服作回應，準備好撇下一切來跟隨耶穌（無論祂要領他們到哪裡去）。想要跟隨耶穌的人，一定要準備好完全順服（參《路》14：25-33，註5）。

有條件的順服

基督徒是一個共同體（參《林前》12：13），在聖靈的充滿和激勵下順服，這包括對秩序的尊重，如對家庭、社群和國家（參《太》22：21；《門》21；《來》13：17；《羅》13：1-2），但最終仍是直接向上帝順服。“我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5：29，和合本修訂版）。所以，基督徒對政府、當權者的順服必須在對上帝順服的範圍之內（註6）。

基督徒承認上帝有統治和命令的權柄，而順服就是回應祂所啓示的旨意。基督徒為“順服的兒女”，是顯示出他們與至高上帝之間的關係。

所有的權柄都出於上帝（參《羅》13：1），因此順服合法、正當的權柄，就是順服上帝，是美德！

若有權柄要人做違反上帝律法的

事，那就不是正當的權柄。也就是說，如果在上掌權者命令我們做超越其權限的事，我們就沒有義務服從。若當權者只是指導或建議做事的方向，我們更沒有強行的責任、義務去遵從。

新約裡的兩種順服

順服上帝，也表現在我們對父母和師長的回應中（參《弗》6：1-9）。家庭是權柄發生的基本單位，聖經教導兒女要聽從父母，如同十誡所命令的（參《弗》5：1-3；《西》3：20）。父母對兒女的權柄，就是養育孩子，直到他們成熟，能夠獨立生活。

根據彼得（參《彼前》3：1）和保羅（參《弗》5：22-23；《西》3：18）所言，妻子也應在各樣事上，也就是所有和家庭有關的事上，順服丈夫。同段經文也強調，家庭中夫妻之間、父母與兒女之間，都應該用愛來經營、管理。

保羅所教導夫妻之間的互動關係，值得在此詳加闡述。派吉特（Alan Padgett）在著作《當基督順服教會：關於領導與彼此順服的聖經教導》（*As Christ Submits to the Church: A Biblical Understanding of Leadership and Mutual Submission*）中說，新約裡明顯有兩種順服：

一種是政治和軍事上的順服，包括對外來權柄的非自願性順服，乃屬於階級體制，並且是單向的。對此，派吉特稱之為“第一種順服”。

另外一種順服，符合新約中 *hypatasso* 所含有的意思，“出於謙卑、憐憫或愛，自願順服於另一個人”（註7），那是發自內心的、個人的，不一定是永久的，卻是相互的，這就是

“第二

談妮 攝

種順服”。作者認為，這是新約中的主要道德教導。

我們可以在使徒書信中，看到許多經文描述第二種順服。其精髓就在《以弗所書》5：21。保羅透過此經節，指示夫妻要因敬畏上帝而彼此順服。

僕人式領導

保羅書信的其他地方中，出現“彼此”（allélois）一詞（參《羅》1：12；15：5；《加》5：13、17、26；《弗》4：2、32），則是指教會的所有成員。派吉特說：“自願性的順服，是所有基督徒都應遵守的大原則，並非只有女人或奴隸才須這樣做。”（註8）這份真誠的相互關係，也顯示出，我們蒙召要活出《以弗所書》5：21中有別於第一種的順服。

保羅書信中教導彼此順服的經節，還包括《哥林多前書》7：3-4（夫妻對彼此擁有性的“權柄”），《加拉太書》5：13（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羅馬書》15：2（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以及最崇高的《腓立比書》2：1-11，保羅呼籲讀者要憑著愛而行，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是效法基督那充滿愛的奴僕形像來造就他人（註9）。

彼此順服，需要有人承擔起僕人的角色，來滿足他人的需要。這不是永久的，也無關乎階級，而是有彈性、活潑的，並且是基於愛。對領導階級的人來說，這樣的彼此順服，可以稱作僕人式領導（servant leadership），也就是掌權者運用恩賜，使他人變得更有能力，尤其是那些較軟弱的人。

必須受到公義的引導

然而綜觀整個教會歷史，掌權者常常妄用順服的呼召，壓制那些受逼迫和貧窮的人（註10）。

為要抵抗這些試探，派吉特建議，彼此順服所表達的愛，必須受到公義的引導（如此，彼此順服的呼召，才不會被拿來當作虐待和壓制的正當化理由）。另外，也必須受智慧的指引。這份智慧唯有上帝才能給予（可以平衡對自己、對鄰舍的愛，亦能顧及公義）。

如同耶穌，彼得和保羅也清楚教導基督徒，政

府官員的權柄來自上帝（參《太》22：21；《約》19：11；《彼前》2：13-17；《羅》1：1-7）。至於如何順服遵守國家政權、法令，以及遵守到什麼程度，爭議很大。不過，大家都同意，公民有義務要盡其應盡的責任，以促進大眾福祉。

當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太》22：21）祂並不是說凱撒和上帝有同等的權利，可以向我們要求屬於我們的東西。相反地，祂是要告訴大家，這個聲稱屬於凱撒的東西——刻有凱撒頭像的錢幣——一定要歸還凱撒，這代表我們對社會秩序的尊重，而社會秩序是憑著上帝的應允而存在的。

我們對上帝——我們的創造主和救贖主，則有從一而終的忠心。這份忠心不屬於、也不會給予人間的權柄。

基督徒在維持社會秩序的角色上，有義務順服和支持政治權柄。社會的統治階層本當是上帝審判的執行者，執行上帝對犯錯者的憤怒。然而，《啓示錄》13章提醒我們，國家也有可能變得喪心病狂，甚至宣稱自己擁有上帝的權力。也就是說，統治階層本該是上帝的僕人，卻時常反叛。

基督徒的效忠對象是上帝，祂左手拿著國家政權的寶劍，右手持著福音的憐憫與慈愛來統管世界。當我們對上帝的絕對忠心，與對政權的相對忠心互相衝突時，我們一定要“順從上帝，不順從人”（《徒》5：29）。

不過，基督徒如果因此違反了公民法律，要接受法律的懲罰，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註11）。

談妮 攝

愛的回應和表達

奧古斯丁稱順服為一切道德的根源與維護（註 12）。我們無須視順服為對權柄效忠，可以正面地看作是培養美德和履行義務。依據聖經原則來操練順服，可以幫助我們培養品格，使得活出聖經的要求與忠誠成為習慣。經過一段時間的操練，我們就能隨時隨事地順服，而不是刻意才能做到（註 13）。

順服不是機械式行爲，也不是負面的，外力強加的，或是對奴隸的要求。順服是有意識地要如此行，是自由的選擇。順服如果成為信徒的品格，信徒就能在各種環境下，都能敏銳覺察上帝的旨意，並且願意遵循。儘管建立這樣的品格路途漫長，但我們仍要讓順服的態度充滿一生。

以順服作為學習美德的方法，其根基是建立在“約”與“關係”上，而非以原則或意識形態為基礎。意即，一個有合法權柄的人要求順服，而被要求者也願意自願順服，因為他認同雙方之間的關係，但同時知道雙方的意見可能衝突（註 14）。

對基督徒而言，操練順服與我們和上帝的關係息息相關。順服可以幫助我們學習活出基督的樣式。順服使我們得以蒙受基督教傳統的操練。

操練順服可使我們深深扎根於聖經，使我們能夠回應經文，分享生命與愛。這項操練是建立在與上帝的關係上，承認上帝有權統管我們的生命，也渴望自己的生命與上帝的旨意和諧一致。正如郝華斯（Stanley Hauerwas）和品曲斯（Charles Pinches）所言：

當基督徒順服上帝，他們順服的是基督教的上帝。也有人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一樣，假藉順服來欺騙上帝，也有人像亞伯拉罕一樣完全順服（因為他已從上帝的歷史中學到，上帝是信實可靠的）。

順服上帝，牽涉到歷史，以及個人與上帝的關係。在這份關係中，上帝發出基督徒必須遵守的命令。但此關係並非只是建立在命令和順服上。例如基督徒之所以信靠上帝、盼望上帝的應許，是因為他們透過上帝……犧牲兒子耶穌等故事，認識了上帝。藉著學習這些事，他們就能談論“信靠”或“盼

望”，這也是我們現在所知的廣義的順服的一部分（註 15）。

順服不是終點，也不是只為了順服。順服是我們學習和操練個人道德義務的方法。這道德義務，是與基督信仰之“法則”相符的。遵守指令，可能需要我們在不明白原因或重要性之時就先順服（註 16）。

有時候，我們必須“做我們被吩咐要做的事”。即使我們的意志和情感並不願如此行（註 17），卻仍然參與在這善工之中，因為我們知道，透過順服的操練有其良善益處。儘管我們仍在釐清“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我們仍然不由自主地接受這份操練的塑造（註 18）。

順服的終極表現是基督的愛。在基督裡，愛與順服相互連結。基督透過受死展現出對父的愛，以及祂對父神命令的順服（參《約》14：31）。在基督裡，“愛”暗指著順服。但“愛”將順服之意，從嚴守律法字句轉變成願意回應父神的旨意。愛的順服，超越了對律法命令的順服。

的確，“愛成全了律法”。而且，即使基督徒順服到徹底、完全的地步，也必須是出於對愛的回應，是愛的表達。當我們自由選擇在愛裡順服，這自由乃是不受他人影響而得的自由，是為與他人相處、為他人而活、以他人為中心的自由（註 19）。

應該繼續頌唱嗎？

對基督信仰中“順服權柄”的誤用，也曾促成獨裁和階級化的教會組織，只鼓勵教會會友高舉順服，而不是誠實地藉良心分辨是非，把順服視為對教會和政府命令的主要回應（註 20）。這在歷史上，給社會帶來悲慘的後果。神學家們指出，宗教信仰認可的盲目服從，已對人類心靈造成惡劣影響。

美國社會心理學家米爾格倫（Stanley Milgram），寫了一本《服從的危險》（*Obedience to Authority*, Harper & Row），敘述他在耶魯大學所做的一連串特殊實驗，測試人類為了服從命令，願意做出多殘酷的行爲。米爾格倫的實驗得到駭人的結果，證明在當權者下令施予刑罰時，人類願意對他（上接 7 頁）

順服豈是盲從？

邱清萍

在強調個人權益至上的現代社會，順服是一個很不受歡迎的觀念。在教會中，這也是個很有爭議性的話題。

順服上帝與順從真理

順服是基督徒的“胎記”（birth mark），我們順著上帝愛的感動、服從祂話語的指示，悔改認罪、

人施加痛苦（註 21）。一個專門報導米爾格倫的網站，對此實驗過程敘述如下：

他驚訝地發現，竟然有 65% 的受試者——美國紐哈芬市（New Haven）的平民老百姓——願意對苦苦求饒的受害者施予明顯的電擊，甚至超過 450 伏特，只因實驗單位命令他們這麼做，完全不管受害者並沒有做任何事該受如此刑罰。事實上，受害者是個優秀的演員，他並沒有真正遭受電擊。實驗結束後，也告知了受試者真相。但是對多數受試者來說，整個實驗的經歷非常真實，且令人興奮、緊張（註 22）。

服從權柄是人類心理的重要特質（即使權柄發出了明顯錯誤的命令）。米爾格倫如此解釋：“聽命行事且心無惡意的平民老百姓，很有可能成為恐怖毀滅行動的棋子。再者，就算其行為所造成的毀滅性影響非常明顯，而且他們被要求執行的舉動違反基本的道德良心，還是很少人能擁有所需的資源來抵抗權威。”（註 23）

米爾格倫作出結論，認為不服從“是一條艱困之路，只有少數受試者能夠堅持到底不順服……不順服的舉動必須動用到內心的力量，而內心力量的轉換，超越了原有的成見，並且不單只是口頭言語

接受聖靈的引導，稱上帝為“阿爸父”（參《羅》8：14-15）。

彼得形容基督徒是“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1：2）他

小 C 攝

的轉換，而是訴諸行動。但這麼做會耗掉許多精神力量。”（註 24）

我們就此可以看到兩個相關現象：第一，當權者（包括教會當權者）在要求順服時所擁有的力量；第二，教會會友若有不順服之意，可能面對的極大的困難。

即便如此，教會應該繼續頌唱《信而順服》嗎？當然是。我們應懷著熱情與深深感恩的心來唱，因為這首詩歌寫出人對上帝及其話語，信而順服時的實際景況。信而順服也塑造我們的生命和整個基督徒群體。我們蒙召要順服，要遵守詩歌中的道德異象，並且努力讓經文件我們同行、詮釋我們的生命。

對基督徒來說，順服不是負面、外力強迫或對奴隸的要求，也不是被動順服或盲從。順服並不會壓抑我們的創造力，相反地，是我們全心全意聽從上帝的呼召。而這位上帝，已經先愛我們了（參《申》4：37；7：8；10：15；《約壹》4：19），而且祂的旨意為所有人帶來豐盛的生命（參《約》10：10）。◆

註：詳見於 <http://behold.oc.org/?p=26072>。

作者任教於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

稱他們為“順命的兒女”（《彼前》1：14），彷彿天父的兒女都有一個標誌，就是順服。我們因這個順服，人生有了價值、方向與盼望。

順服也是基督徒生命成長很重要的操練。保羅在《羅馬書》（參《羅》8：13）和《加拉太書》（參《加》5：16）中，都勸信徒要順從聖靈，不要順從肉體和情慾，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

始祖墮落的禍因是甚麼？就是不順從上帝，這也是人類此後遠離上帝的核心問題。《希伯來書》第4章指出以色列人40年在曠野飄流，不得進入安息，是因為他們不信從。不從是因為不信——不信上帝是萬有的主宰，是至高至善，滿有慈愛與智慧，配得我們的順從。

在《希伯來書》11章記載的每位信心偉人，如挪亞、亞伯拉罕、摩西等，都是因信上帝而照著祂的吩咐去行，甚至做一些連自己或他人都不能明白的事——挪亞用100年建方舟，亞伯拉罕獻獨生子以撒，他們的順服是如此徹底，義無反顧，因為他們對上帝有信心。

我們相信，上帝的命令最終是要人得福，祂會藉先知以賽亞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教訓你，使你得益處，引導你所當行的路。甚願你素來聽從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如河水；你的公義就如海浪。”（《賽》48：17-18）

信上帝就會跟從上帝，信心與順服常常是一物的兩面！

此外，上帝要人順從，也是本於祂與人愛的關係。上帝頒佈十誡之前，向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出》20：2）上帝與以色列人有“我與你”的親密關係——祂曾以大能拯救他們，使他們得自由。

上帝要人順從祂，是要人從罪惡和不義、從自我和私慾、從世界和魔鬼中得釋放，然後用這自由去愛人。“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

事。”（《加》5：13）

順服，就是運用在基督裡的自由去選擇不自由，自願放棄權利，自動把自己放在僕人服事的位置，而不是無可奈何地屈服；不是懼怕刑罰，乃是為愛而作出的自我約束。

傅士德（Richard Foster）說得好：“真正的順服必須運用自由，而順服的結果是得著更多的自由，就是從‘非要不可’、‘照我意行’的執著，得到釋放，於是心胸更廣闊，對人更體諒，也有更多的自由來愛人。”（註1）

基督順服的榜樣

順服必須虛己及捨己，這是刻意的、主動的選擇。表面看來，順服好像很被動，讓人支配；其實是主動地成為被動。如耶穌基督，祂本有上帝的形像，卻選擇“虛己”，不但取了奴僕的形像，還存心順服，死在十字架上。（參《腓》2：6-8）祂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神的禱告，就是順服的典範：“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無罪的基督尚且順服，何況有罪的人？

耶穌不但死在十架上，也活出有十字架印記的生活——祂雖為天地萬物之主，卻以僕人自許，彎腰為門徒洗腳，推翻了世人以地位、權勢來彼此對待的陋習；祂也為那些有著優越地位及特權的人，作了革命性的榜樣。

對人的順服

保羅在《以弗所書》說：“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21）

這是對兩種人說的：第一種，是那些沒有地位和權勢的人，如奴隸、女人和兒女；第二種，是那些有地位和權勢的人，如奴隸主、男人和父親（或父輩）。這兩種人要“彼此順服”，是很不可思議的。尤其第二種人在當時的社會中，已習慣受人順服，現在卻要求他們去順服比他們“低下”的人，不會聽錯吧？怎麼可能呢？

難怪兩千年後的今天，這兩種人間仍存有許多張力，仍然需要“解放運動”來求取平權。

其實耶穌基督成全救恩，早已廢掉這些“種族、

經濟及性別”的階級觀念（參《加》3：26-28），可是人因自己的不安全感和偏見，不能、也不肯順服，總是要找出“合理”的原因，去護衛著社會、文化所自動賦予的利益。

但那些明白救恩，敬畏基督，屬“掌權或統治”階級的人，就能爲了順服主而放下自己：做丈夫的會效法基督的捨己，對妻子保養顧惜，愛妻子如同愛自己（參《弗》5：25，29，33）；奴隸主會接待他們的僕人如同“親愛的兄弟”（《門》1：16）。

這是一個極具震撼力的典範轉移，把當時人看爲具有絕對權威的權力架構相對化，互動化了。直到今天，這個不可思議的改變，仍有很多人看不懂，因爲他們不願意改！。

古代，女人是男人的附屬品，既沒有機會受教育，也不能“拋頭露面”出外工作，或擁有財物。



張倚天 攝

順服丈夫或男人，乃生存之道。這也是當時奴隸的命運：不順服主人，只有死路一條。這些人本來就沒有選擇的餘地，但保羅卻要求他們，運用在基督裡的自由，去“選擇”順服，把順服的意義提昇到“美德”的層次。

他們不再需要自卑，可以肯定自己在基督裡的尊貴和安全感；也不需要想辦法反抗或報復，只要存敬畏基督的心，效法基督謙卑服事人的愛心，主

動把自己置於被動的地位，去順服丈夫或奴隸主。

外表上，他們只是繼續順服，但內心卻有了更崇高的動力。這是《以弗所書》5：21-22的順服精神——不是因爲對方的地位或權力，乃是爲了敬畏主而順服人。同時，劉秀嫻指出：22節的“順服”，原文是分詞，承接18節的動詞——“要被聖靈充滿”。原來，順服是聖靈充滿的果子（註2）。

人按本性，是不願意順服別人的。但聖靈更新的能力，改變了我們的生命，把不可能變成可能。順服，必須是甘心樂意的、爲愛而做的，就能把關係從權力鬥爭和恐懼欺壓的惡性循環中，釋放出來。

先順服主和主的話，才能適當地順服人。如此，“順服”才不會被誤用和濫用。

許多的家庭暴力事件、領袖的濫權與腐敗、關係中的轄制和操縱，都是因爲“順服權柄”的意義被扭曲了。結果，帶來心靈、情緒和身體的傷害，也扼殺了個人與關係的正常成長。

順服最終是爲了主。當對方要求我們做一些背棄真理或污辱主名的事，我們應該“不順從”。信心偉人摩西，爲了順服上帝的託付，選擇背叛在上掌權的法老王；初期教會的使徒們，沒有因官府的逼迫和禁止，而停止傳福音，因爲“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

有時，我們因愛上帝而順服人；有時，我們卻因愛上帝而不順服人。這是順服的藝術。 ◆

註：

1. 傅士德，《屬靈操練禮讚》，周天和譯（香港：學生福音團契，1982），p. 106-107。
2. 邱清萍、劉秀嫻、吳淑儀，《還我伊甸的豐榮—從聖經、歷史和社會問題探討婦女的身份與角色》（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7），p. 321。

作者在美國中國信徒佈道會事奉30餘年，曾任副總幹事，負責文宣事工及人事管理。目前專職寫作與講道。

復活與更新

主耶穌在世上3年半的工作，主要是傳天國的福音，揭示救贖的恩典，給信祂的人盼望和力量，教他們作鹽作光，讓世人因而明白有上帝，知道上帝的公義、慈愛、恩典和能力，接受救恩，成為上帝的兒女。

除了宣講和教導，主耶穌也靠著聖靈行神蹟奇事、醫治病人、趕出污鬼。祂向人指明，今世的罪惡、病痛、死亡，在永世裡都要除去，使人能因為信而忍耐、超越今世的苦難與挫折，勇敢地背起十字架跟從祂，以生命來見證、以生活來展現天國的福音。

主耶穌超自然的能力，引起過群眾的熱切期望。最令人咋舌的，是祂使好幾個死了的人活過來，例如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參《路》7:11-15）、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參《可》5:22-42），和住伯大尼的拉撒路（參《約》11:1-43）等等。

這些絕不是應觀眾的要求，或附從有心人的造勢，而進行的表演與展示，而是祂的主權與主動，為要人知道“生命在祂，復活也在祂”。和醫治人一樣，祂藉使死人復活，讓人預嚐永世裡的安慰與喜悅，能以盼望並耐心，等候將來這一切的完全實現。

決定什麼時候、在什麼人身上行神蹟，是祂的主權。因此有人，但不是所有人，經歷了祂超自然能力的干預，得餅吃、得醫治，甚至死人復活。然而，也有人被要求直接效法祂的榜樣，背起十字架來見證信仰，例如使徒彼得、使徒保羅、歷世歷代的殉道者，以及忍受苦難的眾聖徒。這些人從未寄



王羊恩 攝

望或營造今世的榮耀，只定睛於未來更大的神蹟、更美的復活。這是真正成熟的信心。

信心要成長與成熟，必須時時順服天父旨意，靠著聖靈，藉著效法主耶穌而生命更新。個人如此，群體（教會）也是如此。

效法主耶穌，不是依自己的偏好做決定，而要根據祂的提示與榜樣。福音書的記載，和今天諸般現象的比對，我們可以看到生命更新的關鍵：

第一，效法主耶穌的順服，放下自己的打算和慾望，不以自己的想法操縱環境。主耶穌在受洗後被魔鬼試探，祂一直順服聖靈，操練節制，而不是放縱、操縱。更新，不是口號，更不是造勢或自娛，而是在上帝和人的面前樂居卑微。

第二，效法主耶穌的禱告和祂教導門徒的禱告。不是自我發明以禱告宣洩情感，而是退到野地，儆醒守望、安靜默想、自我省察，離開情勢

陳正華

愛你如初， 我不放棄！



James Huang 攝

甚願能再次成爲一枝牽牛花，在清晨的微風中，伸展我細細的藤蔓，輕輕攀附你英挺的巨幹。

甚願能再次成爲一枝牽牛花，在柔和的夕陽裡，收起我紫色的小小羽翼，用那微微的體溫，緊緊熨貼你冷冷孤寂的心靈。

然而，爲什麼啊爲什麼，我在你面前，卻漸漸精疲力盡，變成兩不相依——我不依你，你不依我，任彼此的生命在無謂的掙扎中枯竭？

夫妻這麼多年，其實我一直甘心順服你的。甚至 3 年前，在我倆婚後近 20 多年，當我聽見王建煊的妻子蘇老師，在教牧同工退修會中坦承，“還

是沒學會順服丈夫”時，我的心還是深深“戀慕”你呢！

“戀慕”與“順服”，應當是息息相關的吧？夫妻如此，人與基督的關係，不也是如此嗎？戀慕以至順服，順服帶來戀慕。二者都是建立在愛的基礎上。

愛，不僅僅是黑夜裡星辰交輝的光芒，不僅僅是寒風中野火燎原的火花，它乃是一個決定，一個選擇，一個在上帝與人面前恆切堅守的誓言。

對你，我做了那樣的決定；對上帝，我立下了那樣的誓言。如今，我起初的愛何在？

的慣性，（上接 11 頁）
求問上帝的旨意。

第三，效法主耶穌對上帝話語的渴慕與敬畏，熟悉、正解上帝的話語，不讓任何東西取代上帝的話語，更不妄言上帝的話只是知識，亦不斷章取義地引用經節來支持自己的意圖。

主耶穌復活升天前，以 40 天之久，教導門徒天國之事。然而門徒或是遲鈍，或是心不在焉，到主即將升天時，還只顧自己的想法，只關心當下的成功，還問主是否就要復興地上的國。幸而主耶穌的回答（參《徒》1：8）和五旬節聖靈的工作，使

門徒開了竅，從此爲福音不顧性命、前仆後繼，成就了上帝的旨意。

今天我們記念主的復活，追求靈命與教會更新，千萬要抓住重點，體會主的心意，避免和當年望天發呆、念念不忘“地上熱鬧”的門徒一樣。

求主幫助我們同心禱告、渴慕主話、勤傳福音，讓世人從我們個人和群體生活的不斷更新中，看見基督復活的大能。◆

作者現居美國紐澤西，在製藥公司從事免疫研究，並在若歌教會事奉。

在那次退修會中，蘇老師娓娓而談，從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我情願”開始，深情而又無奈地、道盡了一個現代基督徒女性的愛與掙扎。我聽得出，她是那麼深深盼望著學會“順服丈夫”。當她眼角含著淚光，竭聲呼籲道“不要忘了我是你的骨中骨、肉中肉”時，丈夫啊，我心也愀然戚戚了！

到底是我漸漸失去了溫柔的可愛，還是你漸漸失去了那使我可愛的溫柔？

元朝趙孟頫想納妾，其妻管道昇，以“你儂我儂”這首愛的小詞相贈。趙孟頫得詞之後，感於妻子之真情，於是放棄了納妾的念頭。

丈夫吾愛，如果說我們的婚姻也曾受過威脅，那第三者就是阻擋我們愛主的撒但！

記得孩子小的時候，我們家有過多麼甜蜜的靈修生活。而且那時，你是多麼喜歡我的“枕邊細語”啊！然而曾幾何時，當我還在床上、你的臂彎裡“淚珠輕彈”時，你早已逕自酣然入睡、鼾聲大作？

多年前，和一對屬靈資深的牧師夫婦共餐。談到家庭崇拜、夫妻靈修和禱告的重要性時，我感嘆我家已漸漸遠離了這個好習慣，期盼丈夫能在這方面盡到領導的責任。未料，師母聽了竟然安慰我：

“哎喲，妳還期望這麼多啊？我早就放棄了！”

但願那位師母只是在開玩笑。

丈夫啊，這空氣中的屬靈爭戰，難道還不夠厲害嗎？你我夫妻若不攜手共建堅強的堡壘，如何能抵擋那到處吼叫吞吃的惡魔？

那晚臨睡前，我自個兒跪在床邊。你耐心地等著我禱告完畢，為我拉開被子。我一面爬上床，一面囁咕：

“絕不放棄！我相信總有一天，你會主動找我一起禱告。”

“好，很好！”你關燈，一面擁我入懷：“現在，先睡覺。”

你說，我能拿你有什麼脾氣？

我明白你是一個不大用語言溝通、表達的人，你喜歡用心靈、用肢體語言自然流露出愛。我也承認，自己當年就是愛上了你這一點。

你沒有變，你還是你。

這麼說，變了的是我？

讀到一篇文章，題目是“為什麼不喜歡和妻子禱告”。一般男人為什麼不熱衷於和妻子一起禱告？作者列下了一大串原因，其中一項是，妻子們會在這種親密的禱告中，“坦誠地”指出丈夫的錯，並“熱切地”幫助他改正。

我親愛的丈夫，如果我也使你產生過類似的不愉快，請原諒我。也求上帝赦免我的罪。我願意學習、改變。在為你代禱時，願我口中發出的祈求，乃是湧自甜水的泉井。

我願意學習，在為你代禱時，能藉著敬拜的靈，把自己裡面隱藏的罪全然潔淨，好讓我得以到達基督聖潔、完美的十字架跟前，並得到聖靈所賜的能力。

誠如章伯斯（Oswald Chambers, 1874–1917）所說，當我們為人代求時，常常忘了自己的身份，忘了我們的職責乃是“認同上帝”，而不是“取代上帝”（參 *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

取代上帝的代求，是出於個人的主見。這樣的代求態度，不但容易陷入個人的榮耀，同時也會造成對上帝認識的偏差。因為，所求若蒙應允，我們就自義；所求若未蒙應允，我們就對上帝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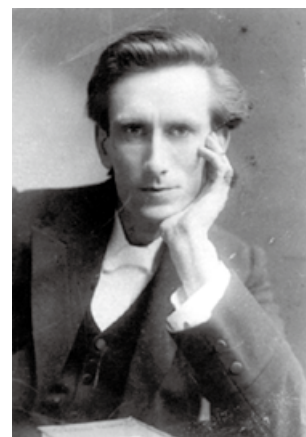
或許只有當我全然順服在上帝的面前時，才能全然愛你如初吧！

是的，我不能放棄，我永遠不會放棄。

後記：

此拙作寫於15年前，昨日整理舊文發現，讀後莞爾。15年來，我真的沒放棄。如今，66歲的我，還算得上一株戀慕丈夫的小小牽牛花喔！ ◆

作者來自台灣，從事寫作與婚姻輔導，並在舊金山恩典基督教會任職傳道。



Oswald Chambers (1874–1917)

父母與配偶，兩難？

張在玟

在我居住的老年公寓，華裔老人逐年增加，很快將超過全體住戶的 10%。因語言障礙和文化隔閡等原因，這些老人很難適應美國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不時發生文化上的碰撞。

一位華裔姑娘，曾問她的美國男友一個華人熟知的問題：如果你的老媽和老婆同時落水，只能先救一個，你將怎樣選擇？

對方緊皺眉頭說：“這是一個殘酷的問題。如果我必須選擇，我救我的妻子！”女孩問為什麼。他說：“首先，我媽媽年紀已經很大了！她人生的大部分已經過完，但我的妻子還年輕。其次，如果我們有孩子要撫養，我會更加毫不猶豫地救妻子！孩子不能沒有媽媽。就是我的媽媽也會讓我先救妻子，而不是救她！”

這個美國男人回答得很爽快，沒有像很多中國男人那樣猶豫不決、欲言又止，更沒有像不少中國男人那樣，先救媽媽，並找出許多理由辯解。

這個美國男人還告訴女友，大多數美國男人都會這麼選。

中、美男人的兩種態度，反映出了兩種文化。在華人“百善孝為先”的傳統孝文化下，有很多中國男人認為，媽媽只有一個，失去就再也沒有了，但妻子沒了還可再娶。而美國男人是受聖經文化的影響。聖經描述夫妻關係：丈夫要愛妻子，就像愛自己的身體（參《弗》5：28）。在《創世記》2：23 中，亞當稱妻子為“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足見在聖經中，骨肉之親是指夫妻，而非父母兄弟子女。丈夫有責任保護和愛妻子。

聖經強調，結婚時“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參《弗》5：31）也是說，男人長大後，要離開父母，成立自己的家庭。這與中國提倡的孝文化，截然相反！

背後的價值觀

Dorcas 攝

“先救誰？”此類的問題，其實沒有標準答案。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有鮮明的地域性和時代性。這是該民族區別於其他民族的標誌或象徵。所以，我們要認清，中西文化不是對立的，而是各有千秋、難分先後！在不同文化背景下，難免各說各有理。不過，隱藏在命題背後的思想 and 價值觀，仍然值得大家討論和深思！


每一種文化都有肇始源頭。從史前時期人類誕生的神話傳說中，可大致窺見中、西方文化不同的雛形。

中國關於人類誕生的神話，一般見之於《風俗通義》“女媧造人說”：“俗說天地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黃土造人。劇務，力不暇給，乃引繩於泥中，舉以為人。”意思是說，天地開闢以後，並沒有人類。女媧使用黃土與水，仿照自己的樣子，揉團成許多人。後來她累了，就用一條藤（繩），攪混了泥漿往地上甩！泥點濺落的地方，就出現了活生生的人。

在此，我們注意到，這則神話強調了女媧搏黃土造了許多人，而不是先造出一個男人，然後再造一個女人，而後繁衍不息有了人類。很明顯，這神話並不注重橫向的夫妻關係。而聖經裡“造人”的描述，是大家熟知的亞當、夏娃的故事，明顯是很重視橫向關係，即夫妻關係。

再從洪水神話中，也可看出這一特點。

中國的洪水神話主要是“鯀禹治水”。據《山海經》載：“洪水滔天……鯀復生禹。帝乃令禹率



布土以定九洲。”禹承父志，歷盡艱辛，終於戰勝洪水。這是一種縱向的血緣關係。聖經則記載，當洪水來襲時，方舟中配置了挪亞夫妻、3個兒子及其配偶，以及各種飛禽走獸、昆蟲……均為雌雄各一。洪水退去，各對“夫妻”重新在大地上生活，生出人類和各種動物。

由上可見，相對於橫向的夫妻關係，中國文化則注重縱向關係，即血緣關係。由此形成的社會意識形態和心理結構，對其政治和社會都產生巨大的影響！

中國文化注重血緣關係和倫理觀念，因此華人的家族觀念極強。數千年的封建社會、歷代宮廷內部的長幼嫡庶等爭權奪位，乃至當今社會的紅二代、官二代……以及重男輕女等，都不同程度地體現了使自己的血脈傳承下去的心理結構。

孝敬，意“很重、很有份量”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儒家思想是中華傳統文化的主體，其結構的核心是“家”。這種“家”文化結構，可用“忠孝仁義”4個字概括，上下縱橫互為支持，形成一個不可拆散的完整框架，衍生出中國文化中大部分價值、倫理與道德的體系。這4字中，又以“孝”為根本！“孝”維繫了家庭和龐大社會體系5千年，這本身已說明中國的孝文化自有精闢之處。

美國的家庭價值觀，也確有一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尤其是對獨立性的追求，如聖經認為，男子長大後，應離開原來的家，建立新家，把對父母的依賴轉向對妻子的

愛護。這一點就非常值得我們汲取！

其實，孝親也是上帝看重的人倫關係。在聖經“十誡”中，前4誡涉及對上帝的尊重和順從，後6誡指示如何處理人際關係。涉及人的第一條誡命，就是“當孝敬父母”。

在整部聖經中，有許多子女如何對待父母的內容。例如在舊約，就有約瑟、大衛、所羅門、以利沙……這些孝子的描述。在新約中，也有不少孝敬父母的精彩片段。

希伯來原文中，“孝敬”的意思很簡單：就是“很重、很有份量”。也就是說，這個人在你的生命中很有份量，你很看重這個人，這便叫做孝敬。所以對聖經，要在全面學習的基礎上，重點精讀、反復思考。有一些篇章，更必須細細閱讀，慢慢領悟，前後融匯貫通，才能準確地理解其深義。

豈止是“受氣”

假如學習聖經一知半解，就會導致錯誤的行為。比如，“人要離開父母”那段經文，有人誤解為，上帝是要子女離開父母，親近妻子，照顧小家，不用再管父母。再加上自己的私念，結果用錯誤的態度對待父母！

一位牧師在講道中提到：“有些老人剛來美國時，兒女覺得他們還滿有利用價值的，因為那個時候孫兒們還很小，需要人照顧，小倆口又忙著上班、上學。所以老人沒有受太多的氣。等到孫兒都上學了，這時如果你再不識相，住在兒女家，就有很多氣受了……”

其實，老人豈止是“受氣”那麼簡單？紐約大學社會工作學教授盧又華博士指出：“中國的傳統孝道，在美國已發生很大的變化。”老人發現，早年赴美的子女，已經變得不中不西，孫輩則完全是美國人！由於工作節奏緊張，子女無暇陪父母，使老人內心深處十分空虛、寂寞，不時產生被遺棄的感覺！

更有甚者，受國內“一切向錢看”的思潮影響，一些子女在美國變本加厲地啃老！有的老人愛子心切，在國內賣了房子、帶上工資來美，被子女騙得身無分文！

浪漫的老實人 攝

芬蘭小鎮奇妙之旅

秦瑛

北歐一直是我夢中的國度。小時候心中的芬蘭，是個遙遠的、可望不可及的地方。這次如果不是先生到芬蘭出差，我真的想不到能造訪芬蘭的小鎮伊馬特拉（Imatra）。

伊馬特拉古堡酒店

伊馬特拉小鎮竟然有 300 年的歷史，在芬蘭算

是文明古鎮了。小鎮離俄羅斯只有幾公里，遊人在欣賞芬蘭的自然美景以外，也不難領略俄羅斯的風情。

我們下榻在小鎮最著名的古堡酒店（Valtion Hotel）。酒店位於風景絕美的 Imatra 湖區中部，緊鄰 Vuoksi 河邊。酒店原來是木質結構，可惜在 1900 年的一場大火中，差點成為廢墟。1903 年，一位著

（上接 15 頁）

因各種原因，很多華裔老人，特別是新移民，靠申請到的美國福利補助金過活。迫於生計，不少老人甚至淪落到撿破爛、乘“發財巴士”去賭場吃免費午餐……

據原美國《僑報》記者張凱報導，在法拉盛（紐約的主要中國城之一），大約有 60% 的華裔老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由於沒有經濟收入，有些老人想回國卻沒錢買機票。或者，子女以老人身體健康為由不給買……

在眾多的壓力下，沉默的華裔老人自殺率一直居高不下。美國帕洛河圖大學副教授朱貴靚指出：華裔老人往往把壓力埋在心中，缺乏處理問題的能力，結果產生嚴重的抑鬱症狀。而家人的冷漠不關心，使老人失去自尊，且不願成為家人負擔，於是產生一了百了的念頭！

並非二律背反

既然中西方文化都認為當孝敬父母，這是否就意味著中國的孝道和聖經中的上帝旨意沒有什麼不同？不是的！從表面看來，兩者似乎都只是人倫關係，但實際上，卻有根本性的差異，反映出不同的信仰基礎。國人的忠孝，根本目的是為“己”，是

自私的。而聖經卻要人因順服上帝而順服人，這是從上帝而來，是為“祂”的！前者是人和人的關係，後者則是人和上帝的關係。

可見，聖經要求的孝敬父母，是在遵行上帝之道的條件下，並不是無原則的孝順（即所謂“愚孝”）。子女並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而是上帝託給父母代為管理的產業，主權在上帝手裡。如果父母背離上帝的道，子女自然不能服從。當然，對偏離上帝之道的兒女，父母也有權管教。

世界各國的文化具有共同性，又有各自的特殊性。中國文化和西方文化是兩種不同的文化，文化特點也不盡相同。不過，這兩種文化並不是矛盾的、對立的，所以本文開頭的命題，也不適用康得的“二律背反”（編註：即對同一個問題有兩種理論，各自成立卻相互矛盾）！

既然中西方文化在對待父母和妻子方面，有共識又有差異，我們不妨求同存異，以聖經為標準擇優汰劣，在日常生活中孝敬父母，善待配偶，認真踐行——這比危難時再伸出一時援手，要有意義得多！◆

作者江蘇宜興人。因自願支援大西北，在西安生活、工作多年，直到退休。現住美國紐約威郡。



賽馬湖 (Lake Saimaa) 早晨。Ananta Bhadra Lamichhane 攝

名設計師根據原有的結構，把所有的木頭都換成石頭，使古堡煥然一新。2005 年再次重新整修。

現在的酒店，外觀、內飾依然保有 100 年前的莊嚴，確實讓人有一番不同凡響的貴族式體驗。

古堡酒店的後面，是一片森林。各種各樣的參天大樹，直插雲霄。那些參天大樹，就是馳名世界的芬蘭浴桑拿房所使用的首選木材——芬蘭松、俄羅斯樟子松、南方松、紅雪松。芬蘭，是世界上最有利於高品質木材生長的地方。

網上資料說，芬蘭擁有極其豐富的森林資源，全國有 69% 的土地被森林覆蓋。森林面積達 2600 萬公頃，人均林地 5 公頃，居世界人均林地的第二名。

芬蘭造紙業非常發達，是世界上第二大紙張、紙板出口國，也是世界第四大紙漿出口國。在中國深受造紙廠污染的時候，芬蘭卻能做到河清海晏，實屬不易。

造紙要耗費大量的木材，芬蘭的森林覆蓋率 100 年來卻不降反升，這令人不得不驚嘆！

週六，我看見好多家庭帶著家裡的髒地毯，到湖邊去刷洗。我納悶，這麼環保的國家，居然也容許這樣的行爲！再一問，才知道他們所使用的洗滌劑，是國家特批的環保專業洗地毯劑。這不得不讓我刮目相看。

峽谷音樂瀑布激流

古堡後邊，就是聞名遐邇的人造峽穀谷。激流奇觀，極具誘惑力。

伊馬特拉這個小鎮，之所以能成爲景點，吸引了眾多俄羅斯人來旅遊，就是因爲這個人造瀑布激流。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6 點，週日下午 3 點，富有激情的音樂先輕輕響起來，大壩水閘緩緩打開，水流慢慢流淌出來。接著，音樂節奏逐漸加快，水

流也湍急而出。當音樂逐步達到高潮的時候，激流便濺起高高的白色浪花，經過大橋，形成小瀑布，向河的下流奔去。有點像國內的音樂噴泉。

每天晚上，有一群群的俄羅斯遊客，開著大巴，到這裡遊覽、觀光。走在街上，常常看到漂亮、打扮時髦的俄國女郎。聽小鎮的人說，這個小鎮的房價也在不斷升高，源於很多俄羅斯人來買房。小鎮幾百年來，一直是芬俄戰爭的必爭之地，目前還是有經濟利益之爭。

藍天和不落的太陽

晚飯後是散步的最好時段，不熱也不涼。夕陽下的古堡，更顯現出一種莫測的神秘感，和獨特的魅力。正像朋友所說的：夏天是北歐芬蘭最美的季節！

散步之後已經 9 點多了，太陽還高高掛在金色的樹梢上。我和先生回到酒店裡游了一會兒泳，又做了桑拿。快午夜了，可是太陽還沒有完全落下去，天依然很藍、很藍。

半夜 2 點醒來，厚厚的窗簾下邊有一條亮縫。拉開窗簾，太陽居然出來了！

“賽馬湖”畔美好記憶

因爲趕上當地的仲夏節，所有的商家，包括唯一的中餐館，都關門了。聽說店家到我們居住的德國慕尼黑度假去了。我們不得不連吃了 3 天西餐。

古堡酒店早餐的自助餐廳空蕩蕩的。想著德國諺語“早餐要吃得像國王一樣，午餐要像貴族一樣，晚餐要像乞丐一樣”，不知不覺就吃多了。

又是一個艷陽天！到湖邊散步，減肥、曬太陽吧！

芬蘭號稱“千湖之國”。“賽馬湖” (Saimma)

是伊馬特拉小鎮最大的湖。太陽暖洋洋的，也沒風，真舒服呀！

光著腳丫，踩在暖暖的細沙上，吸一吸“地氣”。在棧橋上走一走，又小心翼翼地吧腳探進湖裡，試試水溫，覺得不夠熱，又回到沙灘上玩沙子。把自己的腳和腿埋起來，希望這燙燙的沙子，除去我體內的寒濕氣。

索性躺下。躺著、躺著，眼睛都睜不開了，很想睡一覺，卻被水上的一場“小戰爭”，驚得睡意



伊馬特拉的古堡酒店 (Rantasipi Imatran Valtionhotelli)

全無。一隻海鷗看到一群小鴨子游來游去，便飛速俯衝下來。說時遲、那時快，鴨媽媽奮身一躍，生生叨住了海鷗的脖子，迅速壓向水裡。我還沒反應過來是誰壓住誰，湖面上已經飄著白色的海鷗羽毛了。啊，鴨子

這麼厲害呀？還是每個媽媽在情急之中，都會有無比大的力量？

傍晚，在朋友的陪伴下，我們再次來到湖邊。晚霞的映照下，賽馬湖格外迷人。不落的太陽一直照在平靜的湖面上，老人安靜地坐在棧橋邊上在釣魚，小孩子高興地戲水，一對老夫妻滑著快艇出遊，向我們招招手。鴨子都上了岸，懶洋洋地曬著太陽……

我們登上了一艘私家遊船。船長帶我們上上下下都遊覽了一下。船艙裡有很多房間、床鋪，居然還有桑拿屋。船頂上有帳篷，和燒烤的大烤爐……哇！應有盡有！船長拿著釣魚竿說，坐這船出遊十幾天沒問題，沒東西吃也可以直接下水撈魚，烤著吃。

我和她居然能相遇

就像歌裡唱的一樣：這世界說大就大，說小就小。整個小鎮也就幾家中芬的混合家庭，我認識了一家。L女士是當地鋼廠的員工。我先生到鋼廠出差的第二天，在職工食堂見到了她。

中國人在國外總是相見甚歡。她邀請我到她家去喝下午茶。我們一見如故，她似乎有很多說不完的中國話要對我說。

我參觀了她的大花園。滿院子的綠色蔬菜和酸果、草莓，讓我垂涎欲滴。

最後我們談到了信仰。我是基督徒。她說她的芬蘭先生和婆婆都是很好的基督徒。結婚的時候，她也是在教堂辦的婚禮。只是當時她的芬蘭語不是很好，想受洗必須先通過考試，所以就一直拖到了現在。一晃14年過去了。

她說，婆婆對她和2個孩子都很好。如果要受洗，她就讓婆婆做她的教母，因為自己的媽媽已去世多年。談著、談著，她說：我發現你身上有一種我不具備的特質。你說話慢慢悠悠，不慌不忙，內心很安靜，很踏實。我怎麼總是急急慌慌的呀？手腳忙亂，卻不知如何是好！

接下來我們談了很久的信仰。她說她也不知道為什麼，對我這麼一個剛剛認識的人，講了這麼多心裡話……

臨走的前一天，我們請她到中餐館吃了告別晚飯，然後順著她的情緒，領她做了決志禱告。她很激動地說：很長時間沒有流這麼多的眼淚了！你是上帝專程派過來幫助我的人！

聖經說，基督徒肩負著福音的大使命，要把福音傳到地極！誰能想到，地球上靠近北極的地方，芬蘭的這麼個小鎮，我和她居然能相遇！我這麼一個病弱的人，能靠主剛強，被主使用！

難免“不測”和“轉機”

先生圓滿完成了公司的出差任務，我也充分享受了陽光的沐浴。我甚至覺得，我的風濕病徹底好了！好幾年不能開車的我，從小鎮到赫爾辛基的回程，勇敢地給先生當一回長途司機，也算我報答他

你看見走失兒了嗎？

吉 鳴

每週三我收信時，經常會收到一些廣告，廣告中有一份附頁總讓我好奇。那是一則尋人啓事，標題是“你看見他了嗎？”通常是小孩失蹤，父母在找他們。啓事的左邊是失蹤前的照片，右邊是根據小孩生長速度用電腦擬的現今的照片，希望大家看到後，幫著找。

失蹤的時段從幾個月到 10 多年不等。我常會想這些父母會有多麼焦急，又有多麼大的耐心，幾個月甚至 10 多年都不放棄？呼求的恆切、感動人心，我希望自己也能幫一把。若是小孩歸家，父母將多麼高興！

聖經裡用失落羊，失落錢幣，和浪子回頭的比喻告訴我們，當我們從屬主，遭遺失又被找回後，

（上接 18 頁）

這些天辛苦的工作！

車到機場，我下車，先生與我告別，他去加油、還車，然後乘德國航空，直飛德國杜塞機場。我則到哥本哈根轉機。

進了機場，卻發現我的航班取消了！航空公司告訴我，可以乘別的航班到慕尼黑轉機，只是要晚一些時間到杜塞機場了。

怎麼辦？我原本是與先生幾乎同一時間抵達杜塞機場的，我們可以一起打車回家。我心裡慌慌的，試著用有限的英文說：我先生乘坐 Lufuthansa 直飛杜塞，能不能給我換到這個航班上？

她稍微遲疑了一下，說問問主管。不一會兒，她的主管出來了，說等等看。我心裡焦急萬分：再遲一會兒，我先生就要飛走了，我就沒辦法通知他了！



Nathan Chang 攝

上帝的喜樂；某一天，當我們其中的一員，從上帝的目光中消失的時候，上帝也會問“你看見他了嗎？”不論多少年，祂也絕不會放棄。

當我們看到那則尋人啓事的時候，讓我們也有心幫著一起找吧；當我們碰到他時，千萬要告訴他，天父正在找你呢，等你回家。 ◆

作者祖籍上海，現居洛杉磯，於好萊塢從事編劇製片。

過了一會兒，那位主管出來通知我：可以了！

壞事變好事！我拿出手機剛要打電話，就看見我先生推著行李車過來了。這樣巧，真像演電影一樣！

坐在候機室裡，我和先生安安靜靜地享受著午餐，心中有很多的感動和感悟：人生有很多“不測”和“轉機”，不要輕易沮喪，也不要隨意抱怨，或許上帝的祝福和恩典藉此降臨。當我們有困難時，上帝會派天使護佑我們。那麼，當我們有機會成為別人的天使的時候，也不要吝嗇，當積極效力。

正所謂：“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羅》8：28）

再見了！美麗的伊馬特拉小鎮！

再見了，奇妙之旅！ ◆

作者出生於內蒙古包頭。現長居德國。

夜無眠， 讀信仰棕皮書

宋考凰

失眠了，且是徹夜不眠。一開始是心口痛，起來吃了藥，躺下後半睡半醒了一陣。然後樓上鄰居夜歸，又是洗澡，又是洗衣服，把我吵醒了。

在枕頭上滴薰衣草精油，一點效用都沒有。讀了幾頁程亦君的《夜光》，心裡平靜了些，乾脆披衣而起。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徹夜不眠，我今天也淺嚐一回這滋味吧。

珍寶

忽然想起一件事，2010年10月，在楠溪江（浙江，編註）畔聽張曉風老師的寫作課。她朗誦了一首長詩，寫於70歲生日之際，詩題好像是《在以馬忤斯，你以路人之身與我相見》。

於是半夜爬起來找這首詩的複印件。翻遍了書架也沒找見，倒是翻出來不少蒙上灰塵的東西——歷年來發表的樣刊，獲獎證書，少女時代寫的詩，以及箱底的一個記事本。逐頁翻過，不禁感慨萬千。這個窄窄的本子，於我卻是珍寶呢！

記事本的扉頁上標注：信仰與文學（2009年4月-10月）。在那前後半年時間裡，我的生命發生了驚心動魄的蛻變。

扉頁上有我的學校和姓名，是當時的男朋友寫的。油畫專業的他，字寫得遒勁、清秀。他大概未曾想到，正是這個信仰問題，引發了我們的分手。然而我感謝他，陪我走過一段重要的旅程。

燦爛

本子開篇是文學課程：海涅與德國文學。這是

我旁聽齊老師課堂的筆記。還有魯迅與基督教信仰的關係研究，和其他講座的筆記。比如，我和男朋友一起去聽生物學家錢錕教授，在我們學校開的“科學與信仰”講座。3年後，也就是2012年5月，錢教授來杭州再次開講，我上前問候他，說當我還是慕道友時，聽過他的講座。錢教授，這滿頭銀髮的主僕，笑得很燦爛。

詩篇

再往下翻，是第一次查經，內容是耶穌平靜風浪和趕鬼。當時剛進入教會，參加查經小組很是痛苦。我常常打瞌睡，聽得糊裡糊塗，還三天打魚兩天曬網，因此筆跡潦草。

接下來的主日學筆記，是海德堡教理問答之類，也是枯燥無味。

筆記最詳細的，是“福音沙龍”。最具代表性的一篇，是講《約翰福音》8：32的。“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這句經文成了我最初的亮光。

還有一篇，是講《詩篇》130篇。當時齊老師帶領我們學唱這首歌，我從此喜歡上唱《詩篇》。

有意思的是，在我對基督信仰不甚瞭解的時候，我居然參加了一次非常“專業”的婚戀課程。筆記將近30頁，可見當時多麼“渴慕”。這個講座奠定了我後來的婚戀觀。

幸運

那一年5月，我見到了女作家施瑋，聽了她2次講座。一次是面對主內肢體，一次是在先鋒書店



Dorcas 攝

面對公眾。

施瑋老師梳理了基督教文學、靈性文學的定義，提供了具體、實用的寫作方法。由於當時靈命淺薄，我基本上是當文學課來聽的。現在翻翻，倒頗多領悟。

她的講座算是開啓了我走文字事奉的大門，讓我得以扒著門縫、以管窺豹。

感謝上帝，在我生命中安排了那麼多貴人，先後遇到齊宏偉、張曉風、姜原來、莫非等老師。我真是幸運！

傲慢

筆記中間有幾頁，是用藍色墨水書寫的，赫然羅列了8條對基督教的“疑問”——與其說是疑問，不如說是攻擊。語氣尖銳，字字見血，每一條都探及信仰之根基，甚至涉及重大的神學問題。

比如，第7條疑問：“關於地獄。罪的結果是死亡，還不夠嗎？還要入地獄去受苦？對於那些不被上帝揀選的人，豈不是不公平？他們不知道上帝，一輩子沒聽說過上帝，卻注定要下地獄！這一生不是白活了、還不如不出生？”

在這些轟炸性的疑問的末了，我用顏色更深的墨水寫了一段話（可能是後來加上去的）：“以上是根據網上一篇批判基督教的文章整理出來的。今年5月份的一天，我帶著這些疑問去找齊老師。他不在家，師母接待了我，並為我一一解答。想來好笑，這些看似振振有詞的質疑，無一不是偽問題，無一不是罪人在上帝面前蒼白的詭辯。對於偽問題，我們可以拒絕作答。”

幾年後的今天，當我重讀這段話，啞摸出了一絲傲慢。其實那些問題並不能一棍子打死，扣上偽問題的帽子。每一個經歷過不信到信的基督徒，或多或少都面對過這些困惑。信仰不是一勞永逸的。我們要孜孜不倦地探索，讓信仰不僅有力度，還要有深度。

苦功

我即將畢業那年，趕上在母校舉辦的、挺火的文學論壇，主講人是幾位知名的江蘇作家和編輯：范小青、趙本夫、魯敏等。討論的是青春與文學。

記得聽完講座，我不客氣地說了4個字：不過如此。莊子《秋水》裡，不可一世的河伯，見到汪洋大海後頓生羞愧。見過信仰深度的人，對那些輕飄飄的誇誇之談，也會有明辨。

本子上還有幾頁關於艾薩克·巴別爾的評論。我畢業論文研究的，即是非常冷門的前蘇聯小說家巴別爾。可惜論文沒有做深、做透，不過是應付、交差之作。

當時認為自己對研究沒什麼天賦，做學術太束縛，還是搞創作來得自由。其實，做學術和搞創作，哪個不需要下一番苦功夫，甚至狠功夫呢？不想坐冷板凳，怎麼有長進？信仰也是如此！

棕皮

本子的後面，越來越多主日聚會聽道的筆記。

義軒的天上窗戶

| 麥子 |

下班回家，天氣很熱，於是和老婆商量，晚飯後抓緊時間去湖邊游泳。

兒子義軒聽了很開心。最近爲他添置了整套游泳設備，他正在興頭上。

可以去啦

吃完飯，發現天氣不太理想，雲越來越厚，也越來越陰沉，肯定要下雨了。於是就和老婆商量，取消外出。可義軒早早準備好，就等著出門了。一聽我們說不去了，吵著、鬧著，不依不饒的。

他媽媽被纏得沒辦法，就順口說了一句：除非你向天父禱告不要下雨，我們才能出去。義軒聽了，真的跑到自己的小屋去了。

我聽到他簡單而直接地向天父禱告，大意是：求天父不要下雨，讓我們可以去湖邊游泳。末了加上一句：“你是聽禱告的上帝，阿們！”然後跑出來又纏著媽媽說：“我禱告過了，可以去啦！”

媽媽問：“你怎麼禱告的呀？”

義軒說：“我就是跪到地上向天父禱告呀！”

我和老婆聽他這樣講，都不忍傷害他的信心。

（上接 21 頁）

我對信仰漸漸明白。真道不時扎我的心。6月28日，我在眾人面前做了決志禱告。

最後幾頁，是受洗培訓班筆記。除了基要真理，還記錄了幾個弟兄姐妹的見證，爲自己寫見證做準備。

2010年的5月，我受洗歸主。從開始產生興趣，到真正接受主，前後大約1年時間。有一部我很喜歡的電影，叫《黑皮書》。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土耳

其作家帕慕克，有部小說也叫《黑皮書》。我這個不起眼的記事本卻是棕色的，姑且叫它“信仰棕皮書”吧。

寫到這裡，窗外已鳥鳴啾啾，黑夜即將過去，新的一天來臨了。

我的心裡，滿滿的，都是恩典。 ◆

作者現居杭州，文字編輯。



雖然看著外面越來越陰暗的雲層，心中實在打鼓，還是咬了牙豁出去了，大不了就被淋嘛！

媽媽又問義軒：“你相信天父不會下雨嗎？”義軒使勁點點頭。

於是我們全家收拾東西，直奔湖邊。望著車行前方黑灰的雲團，我不由地對老婆感嘆道：“這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啊’！”

小窗戶

到了湖邊一看，游泳的人簡直少得和沒有一樣。我們還在試水溫，義軒早已經無比快活地撲騰上了。

在偌大的湖面上來回游了2圈後，天空已經開始打閃，並伴隨著隆隆的雷聲。然而奇妙的是，四周的雲雖然越來越陰暗，湖面上空卻始終是一圈淡白色的雲層，甚至還有一小塊透著藍色。當四圍的雲層不斷變換形態，並封鎖了整個天空時，頭頂的這一片天，卻好像被撐住了一樣，始終露著那塊淡淡的藍色。

我把義軒叫過來，對他指著頭頂的天空說：“天父聽你的禱告，

Hotblack 攝 為你在天上開了一個小窗戶，讓你可以在這裡游泳。什麼時候這個小窗戶關上了，就是天父對我們說：‘該回家啦，要下雨了！’”義軒半懂不懂地點點頭，又去撲騰了。

我靜靜地仰面浮在湖面上，看著天上的“窗戶”想著義軒的禱告，不禁感慨小孩子的信心真的好簡單！他不去想“可能”、“機率”，也不被“預報”、“科學規律”束縛，只是單純地跪下禱告，然後就全然開心了。難怪耶穌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18：3）

風雨要來，黑雲壓境，但是在這厚重的雲層中，

上帝開了一個小洞！這位偉大的上帝，樂意成就一個小孩子的禱告，多麼奇妙啊！

窮開心

我們說好，以天上的小藍窗作為印證，什麼時候“窗戶”關上，我們就立刻上岸回家。於是一家三口放心地撲騰上了，仿佛整個湖都成了自家的游泳池。

終於，天上的小藍窗開始慢慢縮小，再一抬頭，已經變得很小了。於是我們立刻上岸，擦乾、換衣服、收拾好東西。

還沒離開湖邊，已經狂風大作。剛才還是透明、平靜的湖面，瞬間變成了和天空一樣可怕的暗黑色，並捲起層層波浪。剛才在遠處又低又黑的雲層，挾裹著狂風和閃電，飛速地壓過來。

我們一路小跑加喊叫地鑽進車裡，都哈哈地笑著，自詡經歷了一場刺激而驚險的奇遇。車開出去不過3分鐘，雨點開始滴下來，越滴越大，終究變成一場狂風暴雨，我們坐在車裡卻窮開心著。

簡單一些

回到家，我把義軒叫到面前：“你一定要記住今天，因為天父聽了你的禱告，特別為你開了個小窗戶，讓你可以游泳。而且窗戶一關上，就是要我們回家，所以我們一點都沒有淋到。”

或許今天的經歷，在義軒小小的心中會漸漸淡去，更有可能，清晰地留在他記憶中，成為他信心的支撐。

學著像小孩子一樣，可以讓自己的心更簡單一些，我們的信心和膽量也就會更大一些，我們體會到的喜樂和恩典也會更多一些。想想那些心思沉重、思慮“縝密”、翻來覆去想問題的人，一生的道路何其苦啊！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太》17：20） ◆

作者來自中國。留學德國，目前定居萊比錫。

有這麼重要嗎？

鍾德民

——華人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同性戀

“同性戀”在華人中已不陌生。近年來，中國大陸對同性戀的態度也寬鬆了許多。除了有公開的同性戀網站和場所，也有許多人為同性戀搖旗吶喊，著書立傳。甚至有社會學家，向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提交所謂的“中國同性婚姻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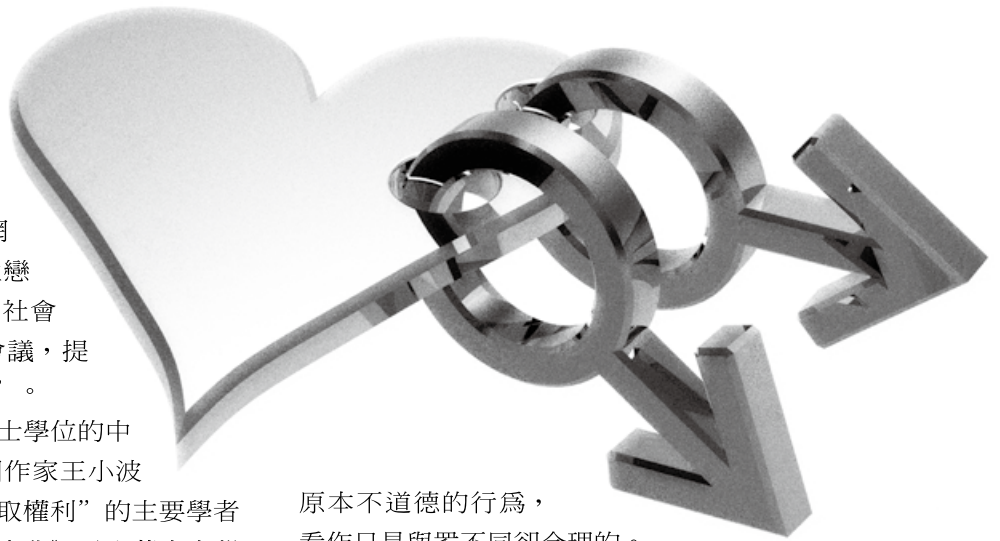
在匹茲堡大學獲社會學博士學位的中國社會學家李銀河（當代中國作家王小波之妻），是為同性戀族群“爭取權利”的主要學者之一。她寫了一本《同性戀亞文化》（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9。下文簡稱《同》），對中國的同性戀群體，作了較詳盡的描述。

在2012年美國總統選舉時，葛培理牧師呼籲基督徒參與選舉。他沒有強調政治或是經濟，而是要求基督徒選支持一男一女婚姻的候選人（參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12/oct/21/news/la-billy-graham-takes-ohio-newspaper-ad-backing-romney-20121021>）。許多基督徒對此不以為然，覺得候選人是否支持一男一女婚姻，沒那麼重要。其實，同性戀作為道德問題，對國家的影響是深遠的。

這是道德問題

很多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生活方式，或者是與生俱來的。這種觀念，已被越來越多的人（包括基督徒）所接受。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從聖經的原則，而不是世界的觀念來看問題。聖經裡非常清楚：同性戀行為，是犯罪和不道德的。

今天，人們對道德的概念逐漸淡漠。許多人把



原本不道德的行為，看作只是與眾不同卻合理的。

其實，不管人是否主觀上接受，不符合道德的行為，會自然而然地給當事人或他人帶來惡果。

魯益士說，不管你信還是不信，宇宙中確實客觀存在著道德律。那是真實的律，左右著我們的行為。是否遵守這個道德律，不僅是對個人心靈，也對社會的整體健康，起著決定性的作用（註1）。道德律，規範個人和社會中錯綜複雜的關係；道德的破壞，最終會破壞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使人失去平安，遠離上帝，產生源源不斷的惡果！

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必須關心基督教倫理學、參與社會道德運動。

個人層面的情況

許多人認為，同性性傾向是天生的，所以不是不好的。

然而迄今為止，對於同性戀是否天生，相關研究仍無確定的答案（註2）。其實，比較多的學者

認為，同性戀傾向是後天養成的，尤其是受童年的經歷，生活環境的影響（註3）。心理學界普遍認為，同性戀者多出自問題家庭。父親的角色欠佳，例如常不在家，與子女的情感疏離等，往往導致子女有同性戀傾向。在統計上，男同性戀者有70%在少時曾被人性侵犯，女同性戀者有90%在幼時被人強姦（註4）。

就算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不等於說就是正當的。許多疾病不就是天生的嗎？人與生俱來的東西，未必都是好的，有些反而是需要改變和治療的。

有些人把同性戀當作是同性戀者對愛的正當需求。其實，這是把性和愛的概念混淆了。比如，李銀河就是從“性解放”的角度，去關心同性戀者的。其實是愛的果，不是愛的因。可惜的是，很多人相信，有了性的關係，就會有愛。

猶太籍心理學家弗蘭克爾（Viktor E. Frankl）說，“性”只是“愛”的一種表達模式，愛是在性之上的。性的需要，並不應該在愛的過程中占主導地位（註5）。

可惜的是，只要對同性戀專題稍作研究，就會發現，同性戀的文學和影視，幾乎與描述感官的衝動分不開。性在同性戀的行為中，占主要的地位。絕大多數的同性戀者，在同性戀的過程中，追求的是性的衝動，和肉體的強烈感受。真正追求持久的愛的，並不多。

《同》書第三章中，有一位同性戀者說：“據我觀察，同性戀者當中以性接觸者為主，感情與性雙接觸者極少。”另一位同性戀者則說：“兩男的結合完全是追尋性的快樂，沒有婚姻、經濟利益等干擾，因此是人生的又一種體驗。”

方鎮明的《情理相依》（浸信會出版社，2010），記載了研究發現：同性戀傾向的成年人，通常都是放縱情慾的，是性雜交的。對丹佛市蒸氣浴室的同性戀員工的調查表明，這些員工平均每個月有7.9位性伴侶，其中1/3的員工更承認有10位。1981年三藩市灣區對男同性戀的調查中，43%的同性戀者承認，他們已經與至少500位性同伴發生過關係（方鎮明，226）。

許多同性戀者的表述，都讓人看到罪中的掙

扎、痛苦。日本作家 Ihara Sikaku 的作品《男性之愛鏡》，清楚地描述了同性戀者怎樣在肉體的慾望中掙扎：“二者擇一，要哪一個：躺在一個拒絕你的妓女身旁，還是小心翼翼地與一個受痔瘡之苦的卡布奇（Kabuki）男孩交歡？照顧一個身患肺病的妻子，還是養一個不斷向你要錢的青年？”（參《同》第1章引論，第2節“同性戀現象普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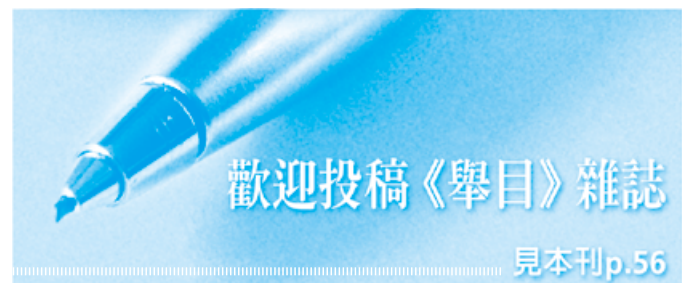
罪的特點，是以自我為中心。同性戀者也不例外，很多人有很強的自我中心、自我欣賞。

在《同》中，引用一個同性戀者的自述：“也許是我太愛自己了。同性戀都是自戀狂，也是自虐狂。最自卑，又最自大。否則他們心理沒法平衡。總之，我這輩子恐怕注定在不斷的尋覓之中過日子了。”這說明男同性戀者尋找伴侶時，比女同性戀者更注重外貌和年齡，更加以性關係為中心，更追求性方式的多樣性，在同性關係中有更大的暴力因素，強姦和虐待的發生率更高（註7）。

而同性戀行為中對肉體的貪戀，可以到不能自拔的地步。不難想像，這種不能自拔，會讓同性戀者沉溺於循環之中——不能滿足，更換新的，還是不能滿足，再換新的……在李銀河的調查對象中，同性戀固定伴侶交往時間最長的，是3至5年。最短的，僅有2至3個月。一般是2至3年（同註7）。

隨著年齡的增長，同性戀者更容易陷入自我形象的危機之中。為了解決這個危機，他們只能動用金錢、地位、權力。

2012年3月14日，23歲的男模 Renato Seabra，被法庭判處25年至終身監禁，原因即為他在2011年，在紐約曼哈頓，殘酷殺害了65歲的富有的同性戀男友。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參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2/12/21/renato->



seabra-portuguese-model-convicted-castration-killing-sentenced_n_2347343.html)

社會層面的影響

贊成同性戀的“權利說”，認為同性戀行為並不危害別人，同性戀者應當享有戀愛的基本權利，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戀愛甚至婚姻模式。所以應當推動法律，保護同性戀行為。

其實，這種推動，不僅會在法律範圍內，也會在道德層面，對整個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有報告記載：同性戀者亂倫的傾向，比一般人高出一倍。Cameron 在 1984 年的研究中也發現，男同性戀者的亂倫率，比非同性戀的男性高 15 倍（註 8）。

另外，同性戀者也傾向於與年輕人，甚至孩童，發生性關係。同性戀運動的目標之一，就是使“兒童一成人同性戀性行為”合法化（註 9）。美國的一個同性戀報告中說，23% 的男同性戀者承認，與 16 歲以下的男孩發生了性關係；7% 的男同性戀者

承認，與 13 歲以下的男童發生了性關係。有 18% 的同性戀父母，承認與自己的孩子發生了性關係，而異性戀父母中僅占 0.6%（註 10）。

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李銀河在調查中發現的，有些同性戀者熱衷於“發展”新人。根據一位調查對象的說法，那些尚未形成同性與異性概念的人，特別容易受誘惑。

其實，只要同意同性戀的非道德性，就不難明白，將同性戀擴大化，會如同瘟疫傳播一樣，對社會和個人生活產生相當大的破壞。這種破壞，主要是從對婚姻的破壞開始的。

德國神學家卡爾·巴特認為，上帝在創造人類、為人類定下社會秩序時，可用“男或女”和“男和女”來總結：

“男或女”——上帝造人時，人有一定的性別，或男或女，沒有不男不女，或既男又女。性別不是人自己決定的。

“男和女”——上帝要男女結合，過男女互助的合一生活。性別是互補的，並非男和男、女和女

雪的心情

| 談 妮 |

浮生微影

由於超強北極寒流橫掃美國，2015 年 1 月 6 日，全美超過 8 成地區被低溫籠罩。從芝加哥到紐約，以及華府的大片地區，氣溫降到攝氏零下 10 至 20 度。9 日，在美國密西根州結冰的 94 號公路上，約有 193 輛汽車在大風雪中連環相撞，造成 1 人死亡，23 人受傷。（註）

當天，一位弟兄的汽車，也在約 65 英里外的“雪地打滑，在高速公路上，方向盤完全失控，只能任由車子自行旋轉……幾圈之後撞上逆向道橋墩的護欄”。

等車終於停下來之後，他不禁感謝上帝：1) 車沒有自數丈高的路橋上摔落；2) 當時四線公路的兩方，均無來車；3) 車尾撞爛，而他毫髮無傷！

翌日，藍空微露，陽光和煦明亮。像是慶賀這風雪消停後的平安與輕鬆，竟然有人乾脆把小區當滑雪場——身著全套滑雪衣褲、手持滑雪杖、腳穿雪橇，“越野滑雪”地穿過兩旁無人安靜的住家車道，令人錯愕、莞爾。 ◆

註：<http://www.wzzm13.com/story/news/local/kalamazoo/2015/01/09/closed-serious-crash/21493615/>

彭加榮 攝

自滿自足地過人生。

所謂的同性戀“婚姻”，是反叛上帝創造的秩序（註 11）。

婚姻是上帝為人設立的、以愛為基礎的、神聖的關係。當這個壁壘打破以後，對道德層面的很多破壞，都成為可能。如前所述，破壞上帝所設立的道德律，就是反對和破壞上帝設立的秩序，就是人類走向迷茫和滅亡。

讓人痛心的是，在過去的幾十年裡，西方社會在這條道路上飛奔：1. 同性戀婚姻合法化。2. 男、女娼妓合法化。3. 取消合法性交的年齡限制。4. 婚姻應不限人數，不限性別，集體婚姻可享受法律福利。在荷蘭，同性婚姻和娼妓都已合法，政府更在 1990 年將合法性交年齡降至 12 歲。這還沒有給我們基督徒敲起警鐘嗎？

區分對待兩者

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的，是罪。然而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區分“同性戀行為”和“同性戀者”。

同性戀者由於受到罪的捆綁，身心受罪的腐蝕，往往不能自拔，甚至感到痛苦，這也是十分值得我們同情的。

上帝恨惡人的罪，首先是因為上帝愛人，不願意讓人被罪踐踏。而且，同性戀也不是最大的罪。所以，我們不能本末倒置，因同性戀行為而仇視同性戀者。

對同性戀者，應該不是先去指責他們的行為，而是關懷和接納他們，用來自上帝的真愛感動他們，使他們認識上帝，也清楚地知道，同性戀行為是一種罪。這一點，對於幫助同性戀者依靠上帝、走出同性戀陰霾、獲得自由，是十分重要的。這是一個真理戰勝謊言的過程。所以，把還沒有信主的同性戀者，帶到耶穌的面前，是最為重要的。

疾病和痛苦，對於基督徒來說，並不一定都是壞事。就像保羅說的，“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羅》5：3-5），只要依靠上帝的恩典，這些磨練，反而能夠塑造出美好的品格，帶到永生裡去。

附：聖經中這五處經文，皆明確表達了對同性

戀的倫理立場：

(1) 同性戀行為的禁令，《利未記》18：22；20：13。

(2) 對同性戀行為的責備，《羅馬書》1：26-7。

(3) 對同性戀行為者的警告，《哥林多前書》6：9、《提摩太前書》1：10。

(4) 同性戀行為事件的記載，以此為戒，《創世記》19：1-11、《士師記》19：22-6。

(5) 上帝對婚姻和戀愛的總原則，《創世記》1：26-8；2：20-5；《馬太福音》19：4-6；《馬可福音》10：6-9。 ◆

註：

1. 魯益士，《返璞歸真》（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p.31-35。
2. 柯志明，《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神學與教會》，第 26 卷第 1 期，2001-01，p.57-95。
<http://www.ttcs.org.tw/~church/26.1/04.htm>
3. 羅秉祥，《黑白分明》，宣道出版社，1992，p.72。
4. 《大使命》第 62 期，2006 年 6 月號“同性災”，《認識同性戀運動》。
5. Viktor E. Frankl,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Beacon Press, 2006), p.112.
6. 《情理相依》，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2010，p.226。
7. 參《同性戀亞文化》第 3 章 感情生活，第 2 節“與異性感情相異之處”。
8. 參見《大使命》第 62 期，p4。Bell, Weinberg 和 Hammersmith，在 1970 年的報告。。
9. 基督網，《王永信：為真理舉手，為神發聲！》
<http://www.jidunet.cn/content/2>。
10. Family Research Institute Website, <http://www.familyresearchinst.org/2012/01/how-much-child-molestation-is-homosexual/>。
11. 《生命路：生活倫理》，<http://cclw.net/coach/shenhuolunli/htm/06.htm>。

作者來自深圳。現居美國北卡州，擔任教會宣教執事。

賣抹布的夫婦

郭開智

Bob Rutz 和妻子 Joan，是我認識的一對美國夫婦。Joan 的父親是將軍，二戰期間在中國服役。1939 年，Joan 出生在上海。

Joan 大學畢業後，與 Bob 結婚，一同到伊朗開創事業。他們在伊朗 20 年，生意興旺。4 個孩子全在德黑蘭出生。1979 年，伊朗宗教狂熱分子發動革命，將西

方人趕出伊朗，財產全部沒收。Rutz 一家 6 口，空手回到美國，一切從零開始。

Bob 找不到工作，只好在跳蚤市場賣擦洗汽車的抹布，汗流滿面才得糊口。雖然處於貧困之中，可我從未見他們臉上有一絲一毫的憂愁，反而充滿了平安。Joan 見人總是笑咪咪的。仿佛生

命中有許多喜樂和滿足，禁不住要從她那美麗、善良的笑臉裡溢出來。

Joan “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帖前》5：16-18）。她感謝每天升起的太陽、從天而降的雨水、大自然的瑰麗……以及上帝對她全家的一切安排。

這個家庭，境遇從天上掉到地下，竟能“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4：8-9）。我非常納悶，在這樣的困苦中，他們怎麼還能發出由衷的笑容？這

是如何做到的？

經過 6 年的觀察，以及與 Joan 的促膝談心，我逐漸明白個中緣由。她誠懇地對我講：舊約中的約伯，在遭受到比她家更加慘痛的災難後，仍然能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

她說：“我們深信，在天上有一位愛我們的上帝，祂掌握我們的命運。因此我們就能夠用耐心和盼望，來忍受逼迫和痛苦。我們的盼望是永恆的。”“上帝用生命中的幽谷和峻嶺，教導我們依靠祂。”“苦難如同石頭，可以將人砸碎、掩埋，也可以堆砌成臺階，使我們一路攀登，向高處行，與上帝相近。”

他們牢牢地抓住上帝的手，對於物質享受則抱著“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6：8）的心態。故此，他們生活清貧，卻非常幸福。

每天晚餐，他們都要在餐桌上朗讀一段《箴言》。他們深信，幸福是一種內心的滿足，並不取決於物質的豐實、環境的舒適。真正的幸福，不是這個世界能給予的，也不能被這個世界奪取。

Bob 向接觸到的每一個人傳



林延齡 攝

從塔城查經班到三間教會

「裴重生」

編註：本文選自《大洋彼岸的長河——美國華人查經班回顧與展望》。該書收集了 70 篇文章，將於 2015 年 8 月出版。

背景

塔城 (Tallahassee) 位在佛羅里達州西北，距喬治亞州有 30 分鐘的車程，是佛羅里達州的首府。有佛州州立大學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和佛州 A&M 大學 (Florida Agricultural & Mechanical

University，為公立非裔大學。編註)。FSU 是一所設有本科和碩博研究所的大學。1960-1979 年間，許多港台學子隨著留學潮，來到異鄉。有的基督徒當年並不知道，上帝在天上坐著為王，對祂的國



塔城華人基督教會奠基

(上接 28 頁)
福音，包括用波斯語向來自伊朗的人講解聖經。Joan 也抓住一切機會，向婦女介紹耶穌基督。他們還買來中、英對照的新約聖經送給我，又帶我尋找華語教會。

1999 年，Rutz 全家離開加州，搬去 Arkansas 定居。他們認為加州太過物質化，而且逐漸背離上帝。他們住在鄉下，返璞歸真。自己蓋房子，自己種莊稼，在自己的家庭學校教育孩子。

他們全家將傳福音作為己任。比如二兒子 Dan，在 UCI (加

州大學爾灣分校) 拿到電子工程和電腦專業雙學位後，就以電腦工程師的身份，到穆斯林小國傳福音。

他們的大兒子 John，為了家庭生計，未上大學，一直在市集上賣擦洗汽車的抹布。2013 年 7 月，John 全家來訪，向我索要中文聖經和個人見證《天賜良緣》。因為他們發現，他賣抹布的地方，有不少中國人。

當天我沒有多餘的中文聖經，就請他們隔週再來。他們如約再次而至的時候，我準備了豐

盛的食物。因為“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羅》12:13)

John 的妻子 Ashley，拿到二本中文聖經後，從口袋中掏出 48 元現金給我：“謝謝您教會牧師送的中文聖經。這是我們一點點心意，請轉交牧師。”

看看艱難困苦在 Ashley 臉上留下的痕跡，還有她那滿足的笑容，我感動得熱淚盈眶。 ◆

作者來自四川，在 UCI 醫學院從事分子生物學研究，現半退休。

度有奇妙的計劃。

查經班的成立

佛州“塔城查經班”成立於1969年，最初是每週五晚在楊華球教授家固定聚會。當時的主要同工有：楊教授夫婦、鄭彼得夫婦、宋所賢、裴重生、王宗發夫婦，與1973年搬來的夏良宇、劉汝蕙夫婦（塔城中國教會創始人之一）。



最右二位為王宗發夫婦，最前者為宋所賢，裴重生，左四為馮姊妹，約1973-1975年之間。

查經班中第一位信主的是 Jocelyn Fong。她是圖書館系的碩士生，聽到福音後，立刻決志信主——她一生在追求某種使她滿足的東西；如果福音真是永生之道，那麼她還在猶疑什麼呢？

Jocelyn 畢業前，經過多次掙扎、禱告，最後清楚上帝的旨意，成為學園傳道會 (Campus Crusade Ministry) 在菲律賓、尼泊爾等地的宣教士。當時，她是我們這些收入有限的留學生，第一個以金錢支持的海外宣教士，也是我們學習信心的第一課。

查經班以留學生為主要成員，所以流動性高。除了攻讀博士班的同學，大多只停留一、二年，在拿到碩士後因找工作或轉到別的學校而離開塔城。

開枝散葉——三間教會

第一批離開的同工有些成為教會的創始人，有的成為教會主要的同工，也有宣教士。上帝從查經班、到教會、到普世宣教的心意，從此開枝散葉。

塔城華人基督教會

楊教授夫婦與夏良宇夫婦留在塔城，在原有重要同工離去後，承擔起查經班的責任。

由於人數一直在增加，就改借 University Height Baptist Church、Piedmont Park Alliance Church 等多處聚會。1992年，正式借用 Park Baptist Church 聚會，並命名為“塔城中國基督教會”。2002年，興建教堂。至今主日崇拜的人數約有120，包括成人與小孩；會眾約有150人。80%的會友來自中國。

塔城華人基督教會高舉“耶穌基督”為信仰磐石，在真道上



中為楊教授（已歸天家）

持守聖經準則，奉行以上帝的愛彼此服事，以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成為健康、有影響力的教會。我們相信，教會是上帝提供給人們的心靈之家：凡疲憊、憂傷擔重擔者、尋求生命方向者，都可以在這裡一起學習，一起關懷，一起成長。（參《路》4：18、19，）教會沒有圍牆，人們可以在此感受到基督的愛（參《羅》8：35-39），被接納並歸屬於基督所應許的公義、和平、喜樂的國度（參《羅》14：17）。

成長的因素是同心、合一、愛心和關懷。教會每月都有特會或福音晚會，注重靈命成長、查經基礎，同工才會同心合一。查經班因常有郊遊、老人院探訪、聖誕報佳音等節目，感情親密如家人；目前支持鄭彼得的宣教事工。

鄭彼得夫婦搬到德州後，自組公司，在教會中負責宣教。上帝大大的賜福給他的公司，以致他們可以放心的把事業交託給他，前往各地宣教。他們目前半年時間在亞洲，半年時間在美國。服事的地區有中國、印尼、香港和巴拿馬。事工包括為印尼基督教中心和中國基督書店募款，並希望事奉能擴展到台灣18萬的印尼外勞。

經過22年的東奔西跑，鄭彼得夫婦為主擺上的熱心，一如往昔。

蘭城華人聖經教會

宋所賢、裴重生在唸完博士、

碩士後，1979年，因工作之故遷居賓州。1985年，與蘇文峰牧師夫婦、周大衛師母、姚志誠弟兄，成立蘭城華人聖經教會，擔任執事會主席多年。並在基督使者協會擔任董事。

教會創始之初，同工缺乏，身兼數職，歷盡艱辛。關門的念頭也曾閃過心頭。但起初的呼召和基督無怨無悔的十架大愛，不斷地激勵他們勇敢向前。目前，蘭城華人聖經教會已有自己的牧者。會友和孩子共130人。教會經費的三分之一用在宣教事工。感謝上帝，祂早已知道明天如何。

自2005年至今，宋所賢夫婦每年到歐洲教授門徒訓練課程。他們的心願，是一生忠心，被主所用，成為他人的祝福。

聖地牙哥主恩堂

王宗發夫婦從塔城離開後到伊利諾州。1983年，遷居加州聖



2011年主恩堂家庭退修會

地牙哥(San Diego)。當時，中國教會在城的南邊，他們居住的北邊只有美國教會。他們有兩個家庭組成了查經班；主日參與英語崇拜。

但上帝的心意高過人的意念——洛杉磯的李滌生牧師鼓勵他們成立教會。

在一無所有(沒有場地，沒有牧者，沒有司琴)的情況下，只有聖靈的感動和引領：一間美國教會自動供給場地；李滌生牧師講道自備司琴；有8位神學生

提供講台事奉。

1987年，在踏出約旦河的第一步後，主恩堂(取名因完全是主恩典之故)成立。多年來，王弟兄任教會理事，王姊妹從事兒童事工。目前教會有1500個會友，6個校園事工。

過去，他們目睹上帝從無到有的奇蹟。信靠、完全同心和跟著祂的腳蹤行，是他們給下一代的榜樣。今天，他們看到傳承的重要：下一代要如何接下華人教會的這一棒？

他們目前服事的重心，是教會的橋樑事工(Bridge Ministry)——ABC(American Born Chinese)事工。

結語

以上3間直接、間接由塔城查經班分出來的教會，都在當地做光做鹽，成為主的燈塔。上帝的心意，在30年後顯明。當時他們做的只是順服、信靠上帝的帶領，讓聖靈成就上帝的工作而已。

作者來自臺灣。美國教育碩士，曾任職公立小學，現退休居住洛杉磯。

2013 年度野餐會
ANNUAL PICNIC

08/24/2013 Long's Park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but whoever drinks the water I give them will never thirst. Indeed, the water I give them will become in them a spring of water welling up to eternal life. (約翰福音 John 4:14)

蘭城華人聖經教會 Chinese Bible Church of Lancaster
CBCL 1051 Landis Valley Rd., Lancaster PA 17601 717-341-0588 www.cbclps.org

蘭城華人聖經教會

真理的光譜

| 呂 居 |

上帝是光的創造者，上帝也自比為“光”。“上帝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一》1:5）

仔細分析光，就會發現光是多與一的聯合，有著多彩的光譜。這七彩光譜給了我們重要的啓迪，就是我們不可忽略，三位一體的上帝是多樣性的統一。基督信仰像是帶著包容性的光譜區間——不是固定的某一個點，更不是我們個人堅持的那個點。

如果信徒都能意識到這一點，就能減少不必要的教義爭論，促進教會的合一，以共同應對世俗的挑戰。

我試以加爾文主義（Calvinism）和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對救恩預定的分歧為例，說明這個問題。

暖色和冷色

在我看來，亞米念主義和加爾文主義，都承認人性的墮落，以及上帝恩典的必須性。因此，都屬於正統信仰的範疇，都在“真理光譜”的範圍之內。

亞米念的出發點是上帝的慈愛，具有暖色光的特性。而加爾文主義注重上帝絕對的主權，和教義系統的邏輯嚴密性，具有冷

色光的特性。雖然冷暖不同，但他們都在光譜區間之內。暖色光不應排斥冷色光，冷色光也不應視暖色光為異端。

奧古斯丁的救恩論

預定論的探討，起源於奧古斯丁對人性論的省思。奧古斯丁把人的生存狀態，分為4個階段：伊甸園中原始狀態的人，處於“可以不犯罪，也可以犯罪”的狀態；然而當亞當、夏娃犯罪之後，人類就失去了“可以不犯罪”的可能性，只保留了“可以犯罪”，從而陷入了“不可能不犯罪”的狀態；人蒙恩得救之後，靠著聖靈的內住，對抗血氣，從而進入“可以不犯罪”的狀態；末了，蒙救贖的人在恩典和敬虔中漸趨完全，在榮耀中脫去肉體的邪情私慾，並且等候復活的身體，由此進入一種“不可能犯罪”的狀態（註1）。

上述為“原罪歸算論”（the imputation of original sin）的經典表述。

和基督徒從基督領受“歸算之義”（the imputation of righteousness）相對，所有亞當的子孫，從始祖亞當領受了“原罪”。故此，

按照奧古斯丁的說法，亞當之後的人類，從出生開始，就處於一種破損的、不自由的、被罪所挾持的、“不可能不犯罪”的狀態。

由於人類“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2:1），沒有絲毫能力生發信心、回應救恩，因此，救贖必須由上帝發起，並由上帝持守、成全。

奧古斯丁的救恩論，可以看作是他的“人論”（Doctrine of Man）的邏輯推論。奧古斯丁的“原罪”論，奠定了西方救恩神學的人論根基。

伯拉糾的人論

與奧古斯丁同時代的不列顛修士伯拉糾（Pelagius），認為奧古斯丁“人生而墮落”的原罪學說，有損於人類的道德尊嚴，同時也是對上帝的褻瀆。伯拉糾認為，每一個人都直接被上帝所造，始祖亞當犯罪只能作為一個警戒與教訓，並不影響我們作為亞當子孫的被造性情。每一個人被造時，都是自由、向善的，並無先天的屬靈或道德缺陷。人可以自由回應、選擇上帝的救恩（註2）。

在救恩問題上，伯拉糾認為，公義的上帝沒有偏好，不會厚此



談妮 攝

薄彼，每一個人都可以自由選擇上帝的恩典，人的成聖過程也完全基於自身的德行修養。即便存在預定，也是基於上帝對各人善惡的預知而作出的預定（註3）。

一個靠左，一個極右

伯拉糾雖是修士，但他精通古典希臘思想。他的“人論”，顯然包含更多古希臘的自由因素。和保羅書信對於“罪”的定義與描述，相去甚遠。保羅在《羅馬書》5：12-21，闡述了“聯邦神學”（Federal Theology）的觀念。保羅把亞當和基督描述為兩個族類的代表，他們是“聯邦之頭”（Federal Head）——凡是發生在亞當身上的，也同樣發生在亞當的後裔身上；凡是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也同樣作用在屬基督的人身上。

保羅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

了罪。”（《羅》5：12）從許多類似的經文推知，“原罪”（Original Sin）和“罪的歸算”（the Imputation of Sin），並非奧古斯丁的臆測與杜撰，乃是直接從聖經啓示而來的。

再者，基督信仰的各大教義之間，有著內在的邏輯聯繫。尼西亞信經關於耶穌基督神性的毫不妥協的認定，以及四福音書花大量篇幅描述耶穌受苦和被釘十字架，都指向一種與之相應的人論——人的破損、罪性與沉淪，已經到達極其嚴重的程度。非得全能的上帝道成肉身、歷盡羞辱、苦難，被釘受死，才能拯救人類出離罪惡與死亡。

如果我們把奧古斯丁的人論，定義為比較靠左的一極，強調的是人的墮落與上帝在救贖過程中的主動恩典，那麼伯拉糾就是極右的、超出正統信仰光譜的外邦文化代表。

與伯拉糾同一類別的，還包

括柏拉圖的《米諾篇》（Meno）、康得關於自由的論述、周公對“德”的定義、孟子的人性“四端”論、王陽明的良知論、杜維明的儒家成聖論，等等。

相同和不同

加爾文（Calvin）與亞米念（Arminius）對救恩論的探討與爭論，發生在上述偏左、極右之間。後世捲入這場爭論的學者，往往忽略了加爾文與亞米念的共同立場——亞米念“人論”的立場，其實與加爾文類似，都秉承了奧古斯丁對於墮落後的人類“不可能不犯罪”的前設，認定未經救贖的人類陷溺罪中，無法憑己力行善。

加爾文主義

無論是加爾文還是亞米念，都相信人的得救必須倚賴上帝的恩典。所不同的是，加爾文認定，救恩是上帝在創世之前，或是在

人類墮落之後，為特定的某一部分人所預備的。而那些沒有被揀選（Election）的棄民（Rejected），則不在上帝的救贖計畫之中。

加爾文本人不主張對“被棄”（Reprobation）的教義進行深究，因為他不願意把棄民的犯罪與毀滅歸咎於上帝（註4）。倒是加爾文的學生博撒（Theodore Beza），不單承襲了加爾文的雙重預定論，而且悍然推論：上帝創造那些“棄民”，就是為了讓他們滅亡。博撒甚至不憚把罪的起因，也算為上帝全能預定的一部分（註5）。這為後來的極端加爾文主義（Hyper Calvinism），作了鋪墊。

加爾文神學系統的核心，在於上帝的主權與全能。加上奧古斯丁對於墮落人性的悲觀結論，構成加爾文主義的邏輯嚴整的5大特點（註6）。

亞米念神學

與加爾文主義相對，亞米念神學所圍繞的核心，是上帝的慈愛與公義。按照亞米念對聖經的解讀，上帝向每一個人發出救恩的邀請。祂不願意任何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如果上帝的邀請是真誠的，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每一人都有足夠的恩典來回應上帝的呼召，因為上帝並不偏待人。至於那些沉淪滅亡的人，並非因為他們缺乏上帝的恩典，而是由於他們自身的剛硬，選

擇拒絕救恩。

亞米念認為，即便有所謂的預定，也是基於上帝的預知——上帝以祂測不透的智慧，預知一部分人將接受救恩，並預定他們得救。

亞米念用預知解釋預定，近似於耶穌會士（Jesuits）的莫林那（Luise De Molina）的觀點。莫林那提倡一種“中間知識”（middle knowledge），用以調和上帝的全能、全知和人的自由意志。

莫林那主義（Molinism）認為，上帝預知人自由意志的選擇結果，並根據這種預知，來揀選、實施救恩。換言之，上帝以祂的全能，預定那些祂預知將要接受

救恩的人得救（註7）。

亞米念主義的另一主要代表人物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認為上帝在墮落秩序中，預先植入“先在恩典”

（Prevenient Grace），幫助罪人趨近救恩、悔改相信。“先在恩典”，屬於普遍、自然恩典（Common Grace）的範疇。所有尚處沉淪中的罪人，都澤被此恩。然而，並非所有人都回應此恩。那些不回應而沉淪的人，責任顯然在於自己，而不能歸咎於上帝。

把“預知”（foreknowledge）和預定（predestination）分開，這是亞米念主義的調和策略，試圖在“上帝的主權”和“人的意志自由”之間，找到相容、平衡的中間路線。

然而傳統哲學神學認為，人無法對上帝的“可能性”（potentiality）和現實性（actuality）作出區分。對於永恆、全知的上帝而言，可能性與現實性是合一的。因此，區分“預知”與“預定”，並不能緩解上帝的主權和人的自由之間的矛盾。這是亞米念主義所面臨的難題。

小結

綜上所述，作為冷色光的加爾文主義，和作為暖色光的亞米念主義，都存在內在的邏輯破綻。但這種邏輯破綻，無損於其正統屬性，因為沒有一種神學理論是完美無缺的。這正是他們彼此互補、彼此需要的原因——



Gaborfrom Hungary 攝

就像不同區間的光，不應該互相排斥，而應該相容、互補，形成完整的光譜。

兩者皆有據

無論是冷色光的加爾文主義，還是暖色光的亞米念主義，其實都有深厚的聖經根據。

加爾文主義的聖經根據

加爾文主義的揀選和預定觀念，無論在舊約還是在新約，都是作為主題，一以貫之。支持加爾文預定觀念的經文，略舉如下：

1) 上帝是全能的創造者。祂從虛無創造萬有，對被造物擁有絕對主權。保羅用窯匠和瓦器作為比喻，正表達了此意（《羅》9：20-21）。

2) 上帝揀選以撒，未揀選以實瑪利，上帝愛雅各，惡以掃，都是在他們出生以前，就命定的（《創》25：23；《羅》9：13）。上帝揀選以色列民，也與他們的多寡沒有關係（《申》7：6-8）。上帝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33：19）。

3) 耶穌用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太》20：1-16），闡述救恩是完全屬於上帝的。祂有權把屬於自己的東西，賜予祂所選擇的人，因為祂是“好”的（《太》20：13-15）。

4) 《羅馬書》和《以弗所書》闡述的“因信稱義”，明確宣稱，人稱義是因為“信”，不是出於“行為”（《羅》4：1-5，《弗》2：8-9）。

5) “揀選”一詞，多次出現在耶穌的教導中，“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16），“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約》6：37）。

6) 奧古斯丁的墮落人性的“原罪”學說，確有許多聖經佐證，“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2：1）。保羅哀嘆，墮落狀態的人無法脫離罪與死的律，唯有靠著上帝聖靈的律，才可以得到自由（《羅》7-8）。

7) 主耶穌的道成肉身，以及祂受苦、受死的極端形式，都說明人類罪性的嚴重，無法自救。

此外，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中，還援引了更多的聖經，說明上帝預定與揀選的啓示性根基。

亞米念主義，聖經依據

處於暖色光系、注重上帝慈愛的亞米念主義，也有相當的聖經依據：

1) 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都一再宣揚上帝的慈愛。上帝不喜悅罪人滅亡，乃願人人都悔改（《結》33：11；《彼後》3：9；《提前》2：1-5）。

2) 上帝向每一個人發出救恩的邀請，“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賽》55：1），“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這些邀請，明顯是向全世界所有人發出的。

3) 上帝與人立“約”，喻示著上帝把人看作責任主體。人類作為立約的一方，或多或少擔負著回應和行動的責任。

4) 有一些經文明確表示，蒙恩的人有可能失去救恩（《來》6：4-8）。如果忽略這些經文，相對於否認“聖經無誤”。

5) 聖經中隨處可見蘊含人類道德責任的經文，“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9：2）。通常，保羅書信在闡明教義之後，隨之會對受信人提出勸勉、要求。保羅之所以能提出要求，是因為受信人有選擇與行動的能力。

即使是已經重生得救的選民，他們的選擇仍會對救恩的結果產生影響。

6) 強調信徒有責任回應救恩。這回應能促進實踐大使命。

總而言之，亞米念主義的聖經根據並不弱。就連熱烈擁護加爾文預定論的博特納（Boettner），也不得不承認，確實有不少經文傾向於支持亞米念的立場（註8）。

赴華宣教士

亞米念主義近年來常被改革宗詬病，但其與在華宣教士有著深厚的淵源。16和17世紀，活躍於明清宮廷的耶穌會士，他們所秉持的莫林那主義，在教義上更靠近亞米念神學。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利瑪竇（Matteo Ricci）等一大批耶穌會傳教士，對於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以及東西文化交流，都作出了傑出貢獻。

獻。

按照史料記載，1552年（沙勿略逝世）到1800年期間，耶穌會在華傳教士共有920人。1844年，信徒人數超過24萬。此後更是逐年激增，至1901年超過72萬（註9）。許多耶穌會傳教士鞠躬盡瘁，死在中國，葬在中國。

亞米念主義側重人對神聖救恩的回應，因此強調宣教，竭力闡明福音，促使人選擇救恩。這樣的神學特質，演繹出迫切、熱忱的宣教風格。戴德生正是在這種炙熱宣教情懷的推動下，奔赴中國宣教，並招募宣教夥伴，組成內地會。

戴德生是循道會基督徒，在救恩論上屬於典型的亞米念主義。他帶著先知的熱情，批評倫敦的基督徒：“英國的基督徒豈能束手旁觀，任憑大量的中國民眾因缺乏救恩知識而淪喪——而我們英國如此豐富地擁有這種知識！”（註10）

無論是此前已經存在的循道會宣教協會（Methodist Mission Society，成立於1818年），還是戴德生所創立的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成立於1865年），都建立在亞米念神學基礎上。

戴德生在中國宣教51年，先後招募了800名宣教士投身中國，建立了125所學校，和300個福音站，直接帶領18,000人歸主，訓練了500名本地同工，足跡遍



利瑪竇 (Matteo Ricci, S.J., 1552-1610)，此畫像是1610年，利瑪竇死後不久，中國弟兄 Chinese brother Emmanuel Pereira (born Yu Wen-hui) 在北京所畫。1616年，由金尼閣帶回羅馬。現保存於羅馬的耶穌會總部 Chiesa di Gesu 大教堂。

佈18個省份（註11）。歷史學者 Ruth Tucker 盛讚戴德生：“自使徒保羅以來，惟有這位19世紀的宣教士具有如此寬廣的異象，並且在極其廣大的地理範圍內，系統地實施宣教計畫。”（註12）

像戴德生一樣持亞米念立場的來華宣教士，很多，對中國教會的貢獻極大。到1895年，美國循道會、美國長老會、內地會，三足鼎立，成為中國宣教工場的主力（註13）。上帝使用許多亞米念宣教士，在中國勤勉事奉，落地生根，開花結果，融入了中國教會的正統傳承。由此可見，當代某些極端改革宗信徒把亞米念主義劃歸異端，明顯帶有歷史

虛無主義的色彩。

結語

現今中國大陸地區的福音派教會，面臨著內憂外患。在外部，教會承受著無神論政府的戒備和歧視，以及世俗化的嚴重挑戰；在內部，則極需正視教會的自閉與滯後，在理念和構架上現代化。這些挑戰，需要信徒求同存異，合一協作。

無論是加爾文主義的單一救恩論，還是亞米念主義的協同救恩論，都有各自的聖經依據，也各有相應的教義傳承，並且都對中國教會作出過貢獻。

儘管兩者之間確實存在張力，但這兩種救恩論都屬於正統的範疇。就如光譜中的冷色系與暖色系，儘管不重合，卻能共存，彼此互補，構成完整的光譜。

福音派教會也應如此。在堅持聖經無誤的前提下，在初代教會4大信經的基礎上（註14），相互接納，彼此合作，共同努力，讓上帝的名在中國得榮耀。 ◆

註：

1. Augustine, *Enchiridion, On Faith, Hope and Lov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Albert C. Outler, Chapter XXXI, On Love, 118. <http://www.ccel.org/ccel/augustine/confessions.pdf>
2. Pelagius, *Letter to Demetrias*

- Chapters 16-17, See J. Patout Burns,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Press), 39ff.
- Pelagius, *Exposition of Romans*. See Theodore De Bruyn, Pelagius'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8:29-30, 9-10
 - 加爾文把相關教義稱為“糟糕的命定”(horrible decree)，See Calvin, *Institutes*, book 3, chapter 23, section 7。
 - Theodore Beza, *Tractiones* 1. 171-177.
 - 加爾文主義的 5 大要點，通常被簡括為 TULIP：人性的完全墮落 (Total Depravity of Human Being)，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有限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Saints)。
 - Pohle, Joseph. "Molinism."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0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1), 23 Feb. 2014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0437a.htm>
 - Loraine Boettner,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 (Grand Rapids, MI: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 295.
 -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1929), 83.
 - <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ch/131christians/missionaries/htaylor.html>
 -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11).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281-282.
 - Ruth Tucker, *From Jerusalem to Irian Jaya A Biographical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83), 73.
 - Willis James,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ume 3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44), 341.
 - 4 大信經：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迦克頓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

作者在 [Columb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http://www.columbia.edu/~c4i/columbia-international-university) 教授神學。

► 延伸閱讀

林約光，《阿奎那，是異端嗎？》，《舉目》62 期。<http://behold.oc.org/?p=15234>

► 討論題目

- 本文所提到的“一個偏左，一個偏右”，是什麼意思？兩者之間有對話的可能嗎？為什麼？
- 你的信仰傳承，是偏向本文所提到的“暖色系”，還是“冷色系”？從這兩種色調中，你是否曾獲得什麼領悟？你將如何應用在生活中？

新書介紹

《歡然事奉》



《歡然事奉》的作者陳慶真和先生俞培新，自 1998 年起，就受差派到歐洲的中國留學生中，作傳福音、培訓的工作。在發覺學生、學者們對事奉本身有某些共同的盲點後，決定以一本小書來回答下面幾個困惑他們的問題。

- 第一：為什麼我沒有“愈事奉愈甘甜”的喜樂，反倒覺得愈來愈有“無力感”？
- 第二：我實在很想全時間奉獻來事奉主，無奈為了生活，必須為五斗米折腰。不知上帝什麼時候才呼召我全時間出來？
- 第三：父母花這麼高的代價培植我念了高學位，怎麼就淪落到在家做家事、看孩子？
- 第四：職業、家庭、和教會的事奉，孰先孰後？優先次序如何取決？如何能達到全人事奉的平衡？

本書不僅有聖經的教導，也有許多真實的例子，是真心服事上帝者都該讀的一本好書。本書以簡體字出版。

◇ 歡迎向 [海外校園機構] 訂購 (Tel:310-328-8200 ; Email:order@oc.org) ，每本 \$9.95 美元，外加寄費，加州居民另加州稅。

獨佔講台——教會發展的潛在危機

高山

我來自大陸家庭教會，2000年信主。這麼多年來，在眾多大陸教會中，我看到許多美好的見證，以及上帝奇妙的賜福。然而另一方面，我也看到教會成長中的一個潛在危機。

一、問題

這個危機就是，有些教會領袖過於“看重”講臺：

1. 獨佔講臺，不給他人講道的機會。
2. 無意或有意，缺乏對未來接班人的培養。
3. 任人唯親，只讓自己的親人、嫡系上臺講道。

二、原因

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原因很多。

1. 人性的軟弱

從亞當、夏娃開始，人類就進入了自私的歷史。

古羅馬喜劇作家普勞圖斯說：“人人都是自私的。”

法國文學家伏爾泰則說：“自私是永遠存在的。”

英國詩人騷塞說得更徹底：“自私是萬物之源泉。”

人性的軟弱，加上魔鬼的利用，成了人對抗上帝旨意的最大理由。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屈服、妥協。上帝的心意，被削弱、扭

曲，甚至是違背。

2. 傳統文化的薰染

中國的傳統文化，對中國人的品格塑造具有相當正面的作用。但不可否認的是，也存在一些負面的內容。

人人都知道這句名言，“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它原本的意思是：人如果不修習自己的德行，那麼天理難容啊！但是，大家更熟悉和認可的意思，卻是：人如果不為自己（謀私利），那麼老天都會誅殺他。

孟子在《孟子·盡心上》中，描述楊朱：“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蓋因楊朱的“為我”理論，認為人的行為當以個人為出發點。

宋朝陳元靚，在《事林廣記·警世格言》中說“自家掃取門前雪，莫管他人屋上霜。”至於“各人顧各人，管他爹死娘嫁人”類之的傳統俚語，就更多了。

中國歷朝歷代，都不乏這種負向言論，往往影響後人，趨向利己、自私。

3. 教會內的壞見證

一些壞的見證，讓很多人心生警惕，深怕重蹈覆轍。如：某個教會的牧師，在一次外出服事

王潔吾 攝

回來後，發現自己在教會的位置，竟然被自己一直信任、重用的人取代了……

至於因意見不合，導致教會分裂的事例，就更多了。聖經中也有類似例子。所以，很多人不信任他人——“偉大如摩西，他的親手足亞倫、米利暗都如此待他，我又何德何能、不例外呢？”

既然很難信任他人，自然很難交託，很難對講臺的事工放手。

4. 其他的原因

目前，大陸家庭教會既缺乏公開、合法的身份，又缺乏相應的健全的管理制度。所以，其管理，在某種程度上缺乏約束。這就使得教會若不是上帝治，就是人治，稍不謹慎，就會走向獨裁、專權。講臺又往往被視為戰略中心，自然就會“重點照顧”。

上帝是教會真正的掌權者，但是上帝也將教會託付給人管理，為的是讓人成長。教會領袖若是生命不成熟，教會即會走上人治之路。要走向上帝治，會經歷一個漫長的過程。

還有的人，雖然很愛主，可以為主拋頭顱、灑熱血，但是一涉及到自己的親人，就軟弱了。這也是原因之一。

三、本質

說到底，出現這些問題的根本原因，無非是兩點：

1. 我們對上帝的信不夠

人對上帝的掌權不夠確信，所以總想做點什麼，以防萬一。

雖然很多人頭腦裡是信的，但信心膚淺，需要淬煉，需要由頭腦中的相信，轉變為心靈深處對上帝完全的信靠。

《馬太福音》17：20：“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

《羅馬書》8：31：“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

這些應許都寫在聖經裡面。那些“看重講臺”的人，不去依靠這些實實在在的應許，反而依靠自己的手段。只能說明，他們的信是多麼缺乏！

或許有的人“看重講臺”不是為了別的，只是怕教會分裂。這種人動機純正，上帝必記念！不過，方法卻欠妥。上帝怎麼說？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上帝！”（《詩》46：10）我們還擔心什麼？“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羅》8：28），我們還怕什麼？說白了，仍然是對上帝缺乏信心罷了。

若是內心對上帝深信不疑，相信上帝掌權萬事，何懼之有呢？無論何事，必會靠主安然度過，因祂是平靜風浪、化咒詛為祝福的上帝。

2. 我們對上帝的愛不夠

另一方面，人之所以會那麼“看重講臺”，是因為我們對上帝的愛不夠。因此，不想為主去

承受那些令人苦惱的痛苦和挑戰。能避則避，能防則防，能消滅則消滅。喜歡權力，喜歡鮮花和掌聲、愛面子，放不下別人的關注，習慣了站在講臺上，各種各樣的藉口，充斥著人的內心，使人脆弱不堪，忘記了《約翰壹書》2：15中的經文：“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也忘了愛的本質：愛是付出，不是索取；愛是利他，不是為己；愛是刻苦，不是享受；愛是永恆，不是短暫……

聖經要我們將舊我釘死在十字架上，從此不再為自己考慮，只為主而活。正如《馬可福音》12：30中說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

凡是不願意為主接受挑戰，不願意受苦的，都是愛自己超過愛主。這種人不配作上帝的門徒（參《太》10：37-38）。

四、出路

講臺是上帝的，祂必負責。雖然米利暗和亞倫挑戰了摩西，上帝卻為摩西出手。我們所要做的，就是為主盡忠、廣傳福音，別的不必過慮。

退一步講，如果教會真的出現挑戰我們權威的人，若不出於主，主必會平息這事。但這事若是出於主，為什麼我們就不能讓賢呢？教會不一定非要某個人帶領。

當然，讓賢也不能隨隨便便。必須禱告，清楚是不是上帝的心意。若不是出於上帝，寧死也不

能讓。反之，若真是上帝的心意，為何不讓呢？

有人說，你說得容易，你自己來試試！但是我想說，這豈不正是上帝的要求嗎？為何不能順服呢？歷世歷代的宣教士，不正是如此嗎？他們甘心為主奉獻，當教會健康、穩定發展的時候，他們就默默離開，去往新的地方，繼續為主開荒、耕耘。我們沒有做到，只能說明我們虧欠上帝。

這虧欠，若是因為貪婪和自私，那麼，我們要靠主改變。對於貪婪，人本主義哲學家和精神分析心理學家弗洛姆說過：“貪婪是一種地獄，會給人帶來無限的痛苦。它耗盡了人的精力，力圖滿足其需求，可並沒有給人帶來滿足。”

聖經更是警告我們，貪婪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參《林前》6：10）。

法國的羅曼·羅蘭說：“等到自私的幸福變成了人生的唯一目標之後，人生就變得沒有目標。”我們基督徒是有目標的人。既然領受了上帝的使命，我們就責無旁貸，唯有勇往直前。這往前的腳步不是由自私來引領，而是由上帝引領。

這虧欠，若是因為對上帝的信和愛不夠，我們就需要不斷地操練、提升自己。不能任由自身的缺點，導致上帝的家虧損。這是極度的不負責任。要知道，將來所有的人都要向上帝交賬。

這虧欠，若是因為無知，我們就當警惕——某種程度上來

說，摩西培養了接班人約書亞，從而有後續的約書亞帶領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美地。約書亞卻沒有培養出接班人，上帝的律法和百姓信仰無法得到有效的繼承和銜接，導致以色列百姓進入混亂的士師時代。這是很可悲、很可惜的。我們不要重蹈覆轍，要為主多發現人才、培養人才。這是教會領袖和事奉者不可推卸的責任。

教會要傳承和發展，不可能只停留在一代人身上。因此，我們要有長遠的眼光，也要有捨己的精神，使上帝的心意在一代又一代人的身上自由運行，讓上帝的國度能夠持續不斷的擴張！◆

作者現居北京。



新書介紹

《大洋彼岸的長河——美國華人查經班回顧與展望》

這本書共收集 70 篇文章，呈現了美國華人教會在 1950 至 1980 年代，從查經班成立成長，轉化為教會的史實和評述。

這是廣義（海內外）的中國教會歷史中，一段獨特的時空記錄。雖然這只是美國這塊新大陸，一部分華人基督徒的生命經歷，但我們卻深信這裡每一個人和群體的故事，是流向上帝那救恩歷史長河的一條條小溪，在神國的大故事（His Story）中，匯集交流，源遠流長。

本書不但可成為今後美歐亞澳紐地區，學生團契轉化為教會的參考書，也可為國內城市聚會點轉化成堂會，提供借鏡。每一位走過這段時空的見證人，更應傳承這些年領受的恩言和恩賜，提攜新一代，承接新使命。

閱讀這一篇篇樸實生動的見證，翻看那一張張當年風華正茂、如今老練睿智的臉孔，都述說著一甲子，上帝在海內外繼往開來的故事，你將心馳神往。

2015 年 9 月 9-12 日，將舉辦“美國華人查經班回顧與展望”特別聚會，歡迎參加。詳情見 <http://cbsghistory.org/>。

〈2015 年 8 月出版〉

約翰·昆西·亞當斯

——當仁不讓的政治家

莊祖鯤

政治世家的才子

在美國歷任總統中，如果你要找一位最聰明、最有才華、外交資歷最廣的人，那麼美國第 6 任總統約翰·昆西·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一定是首選。他父親是美國第二任總統約翰·亞當斯，父子倆為美國歷史上第一對父子檔總統（第二對是布什父子）。

下面是他的履歷：

11-15 歲隨任大使的父親赴法國、荷蘭；14-17 歲就赴俄國聖彼得堡擔任美國特使的秘書。

18 歲在荷蘭萊頓（Leiden）大學讀書；21 歲（1788）畢業於哈佛大學。精通法語、荷蘭語、德語，及其它數種歐洲語文。

26 歲擔任駐荷蘭大使；28 歲擔任駐葡萄牙大使；30 歲擔任駐普魯士（德國）大使；42 歲擔任駐英國大使；47 歲擔任駐英國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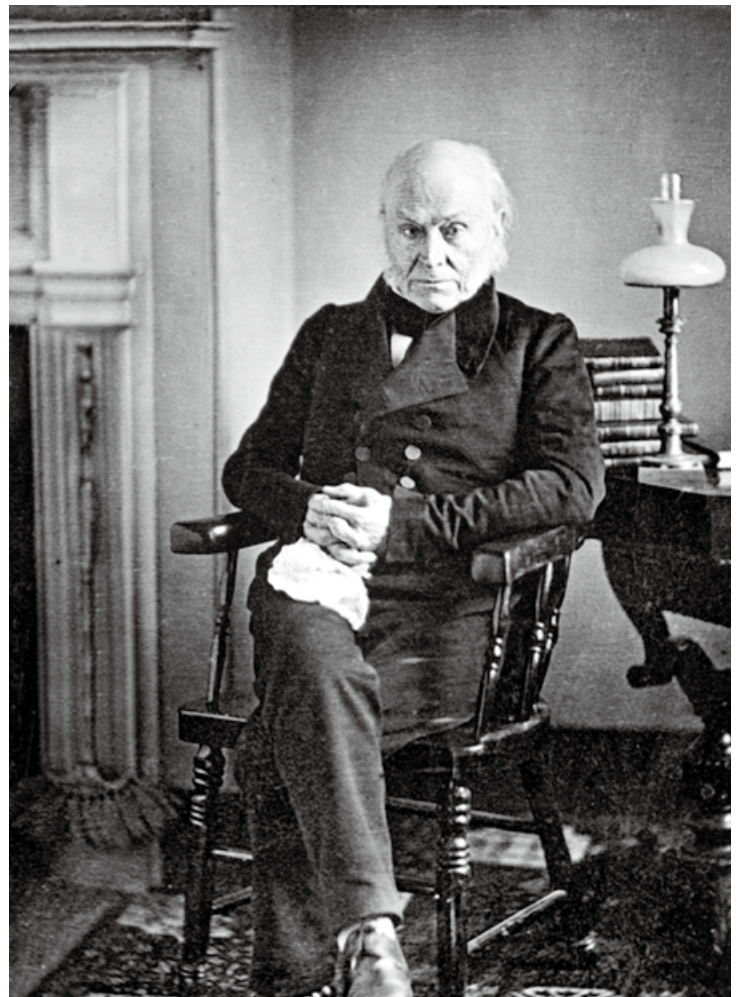
50 歲擔任美國國務卿 8 年（1817-25）；58 歲擔任美國第 6 任總統（1825-29）。

36 歲擔任美國麻州聯邦參議員（1803-08）；總統卸任後，自 64 歲任美國麻州眾議員達 17 年之久（1831-48）。

歷史學家公認，他可能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傑出的外交家。著名的“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就是在他應門羅總統之邀，出任國務卿的時候形成的外交策略。

所謂的“門羅主義”，就是主張歐洲列強不應該在南北美洲、繼續擴張殖民地，也反對歐洲國家派兵到美洲、打壓獨立的南美各國。同時，美國也避免參與不必要的國際戰爭，持明哲保身的立場。這成為美國後來 200 年外交政策的主軸。

但是，約翰·昆西·亞當斯在 1825 年選上總統，是有點出乎意外的。因為他特立獨行的風格，支持他的人，基本上只有美國東北的幾州而已。



約翰·昆西·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1843 年，Philip Haas（活躍於 1839-57）攝。此為 1850 年 Southworth & Hawes 的複製品。現存於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險勝總統與窩裡反

原本，民眾對三位候選人的投票，以民主黨的傑克森（Andrew Jackson）得票最高。卻因未過半數，所以依照當時美國的選舉法規，由眾議院來投票決定。投票前，因為一件醜聞的爭議，票數列第三的自由黨（Whig）的克萊（Henry Clay），決定退出選舉，並要支持者轉向亞當斯。於是亞當斯險勝。這卻引起傑克森的怨恨，成為亞當斯的終身政敵。

約翰·昆西·亞當斯擔任總統後，拒絕將支持傑克森的內閣閣員，更換成他自己的班底，因此後來許多閣員成為窩裡反的源頭。

在他第一次對國會的國情咨文中，他洋洋灑灑地列出許多方案。例如，資助國立大學；贊助科學研究；建立標準度量衡制度、天文台；設立內政部；改革專利法規；大規模的運河及公路開發計劃等等。但是這些偉大的計劃，都在不同範圍內得罪了許多利益團體，加上傑克森與民主黨議員的杯葛，亞當斯擔任總統時的所有議案，幾乎都無法通過。

傑克森後來索性辭去參議員的職務，專心積極準備下一次大選。4年之後，傑克森以壓倒性的優勢選上總統；亞當斯黯然回到波士頓的故鄉。因此，亞當斯父子也是美國開國頭50年中，僅有的兩位因競選失敗而沒有連任的總統。

2年後，在本鄉父老的邀約和推舉之下，亞當斯出任眾議員。他答應的唯一條件，就是讓他能不依據黨派利益，只秉持良心投票。結果他一連做了17年，直到逝世。

1848年，德克薩斯州美墨之戰後，併入美國版圖。國會議員都同表贊成，討論如何獎勵這些作戰英雄。一向反對與墨西哥宣戰的亞當斯，卻獨排眾議，站起來說：“不！”當他正想開口繼續說話時，卻頹然倒地；第二天就過世了。他的最後遺言是：“我在世的時候結束了，但是我已經知足了！”

特立獨行的政治家

亞當斯的特立獨行，是他一向把國家利益看得比黨派立場更重要。

舉例來說。1803年，他由聯邦黨（Federalist）

提名參議員，但是他卻多次支持對手共和黨的提案，包括聯邦黨極力反對的購買路易斯安那州案，以及傑佛遜總統提議的對英法禁運法案。其中禁運法案，使美國對外輸出減少了80%，直接打擊了亞當斯的家鄉——波士頓的經濟利益。許多造船廠和航運公司倒閉，家鄉父老也怒氣填胸。因此，不到4年任期結束，聯邦黨就罷免了他，他也提前辭去參議員的職務。

後來，他與聯邦黨越行越遠，但是民主黨與共和黨也對他很有戒心；

他那種不結黨營私的作風，使他成為政壇上的獨行俠。這固然成為他總統連任失敗的主因，但也是他後來受人景仰的理由。他這種堅持正直誠信的原則，拒絕權謀取巧，卻頗有中國儒家“君子行不由徑”的作風。

約翰·昆西·亞當斯是美國有史以來，唯一在卸任後，還降格擔任眾議員的總統。但是成為眾議員的這些年，卻是他一生中聲譽最高的時候；雖然他未必最稱心如意。

在17年的眾議員任期間，亞當斯是反奴隸制度的急先鋒，與英國的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 - 1833。參孫亞雷，《震動山河的政治家——記威伯福斯，及其克拉朋聯盟，與廢奴運動》，《舉目》4期，<http://behold.oc.org/?p=7299>。編註），相互輝映。他幾乎每一年都會提出有關廢奴的法案，但是都被居多數、自己蓄奴的議員否決了，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經濟利益。

後來為了阻止他的提案，國會甚至通過了一個違反憲法之“言論自由”的“禁言法”（Gag Rule），就是不准在國會中，討論或提議任何有關奴隸的法案。但是這難不倒熟悉議會規則的亞當斯，他總是有辦法繞個彎，然後舌戰群雄。

雖然在他有生之年，奴隸制度無法廢除。但是他已經預測，為了奴隸制度的爭議，美國恐怕難逃內戰。他甚至主張，為了廢除奴隸制度，可以解散聯邦；一旦內戰爆發，美國總統應該以他的職權，宣佈解放黑奴。後來林肯總統果然就是這麼做的。

1847年，亞當斯擔任眾議員的最後一年，亞伯拉罕·林肯也初次當選眾議員。兩個人雖然不見得

有深交，但是亞當斯卻成爲美國歷史上，唯一見過美國所有的開國元勳，以及一直到林肯爲止的歷任總統之名人。

事實上，林肯總統直接或間接地深受亞當斯的影響。例如在內戰期間，林肯那永垂不朽的《蓋茲堡演講》中的名言：“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國家”，就是取自約翰·昆西·亞當斯的話。

約翰·昆西·亞當斯一生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事跡，乃是 1841 年，一艘西班牙奴隸船阿米斯達號（Amistad），在由非洲航向古巴的過程中，因爲西班牙籍船長及官員虐待奴隸，引發暴動。

在一位非洲王子的領導下，他們劫持了這條船，後來漂流到美國紐約長島。依據國際航海法，應該將“兇手們”引渡至西班牙屬地古巴，然後將他們處死。高齡 74 歲的亞當斯擔任這些非洲奴隸的義務辯護律師。在最高法院一場義正辭嚴、動人心弦，長達 4 小時的結辯後，全船的奴隸獲得無罪釋放，最後全船航回西非。

這個事件在 1997 年拍成電影《阿米斯達號》。

上帝的僕人——美國最後一位清教徒政治家

1956 年，約翰·肯尼迪（John F. Kennedy, 1917-1963。美國第 35 任總統）在當選參議員後，寫了《當仁不讓》（*Profiles in Courage*。獲普利茲傳記文學獎。1960 年代台灣的中譯本，已絕版）。書中列舉了 8 位有道德勇氣的美國參議員，作爲政治家的典範。其中約翰·昆西·亞當斯列爲第一位，並且被稱爲“美國最後一位清教徒政治家”。

他的名言之一，也是被肯尼迪總統在《當仁不讓》中所引用的，就是：

“民選的官員是僕人，但他不是人民的僕人，也不是私慾的僕人，而是上帝的僕人。”

亞當斯是自律極嚴的人。從 11 歲開始，他就每天寫日記，很少間斷，長達 70 多年。這成爲研究他的生平，最好的第一手材料。日記上他自稱，一生之中，總是每天固定讀 3、4 章聖經，加上一些古典名著（包括他最喜愛的羅馬時代西塞羅的演



Peacefield，又稱 Old House，建於 1731 年，位於波士頓附近的 Quincy。曾住過兩位亞當斯總統。現屬於 Adams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講學），然後才開始每天忙碌的工作。

年輕時，雖然他父母加入了波士頓傾向自由派的“一體神論”（Unitarian）教會，他自己卻還是在持守正統三一神論之加爾文派教會聚會。晚年，他固然也加入了一體神論教會，但是他還是不同意他們許多非正統的教義。但同時，他對加爾文神學的預定論等觀點，也有點保留。

在 1818-1848 年間，他一直擔任美國聖經公會的副主席。他鼓勵人多讀聖經，自己也身體力行。他認爲讀聖經可以讓人成爲好公民，並宣稱：

“美國革命的最高榮耀，就是將自治政府的原則，以及基督教的原則，兩者緊密地、無法分割地聯繫在一起。”

從他的一生看來，約翰·昆西·亞當斯的確是一位與眾不同的政治家。 ◆

相關參考資料：

1. Paul C. Nagel, *John Quincy Adams: A Public Life, a Private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書中很多材料取自亞當斯的日記。
2. Jack Shepherd, *The Adams Chronicles: Four Generations of Greatnes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6)。這是亞當斯家族四代的編年史，包括他的父親約翰·亞當斯總統。
3. Joseph Wheelan, *Mr. Adams's Last Crusade: John Quincy Adams's Extraordinary Post-Presidential Life in Congress* (Public Affair, Reprint edition, February 23, 2009)。此書偏重他最後 17 年在眾議院的奮鬥。

作者為三一神學院宣教博士，現在波士頓牧會。

石頭的落處

| 劉同蘇 |

——《約翰福音》8：1-11

在石頭紛飛的日子裡來到主前。

（一）達到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了嗎？

與往常一樣，文士與法利賽人在律法上總是義的！

在程序法上，他們以“當場抓獲”，滿足了對證據真實性的要求；在實體法上，他們的直指，全然吻合律法（參《申》22：24）。

有人以他們未起訴通姦男子為由，指責他們未滿足社會公義的要求，但那要求已經超出了律法的範圍，更不在經文所描述的場景之內（誰知道他們沒有在另一場合，起訴那位通姦男子呢？）。總之，在律法的直接意義上，文士與法利賽人，滿足了“義”的要求。

今天，在教會裡，未經程序的指控和沒有證據的謠言滿天飛，我們連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都沒有達到，更不用說勝過了；而世界的法律要求：在經過正當法律程序證明其有罪之前，一個犯罪嫌疑人應當被視為無罪。

我們的定罪，符合這個程序要求嗎？

（二）超越律法的最後審判

文士與法利賽人，滿足了律法所要求的義。所以，他們的挑戰，似乎將耶穌逼到了死角——義，就要判處通姦女人死刑；赦免該女人，就要違背律法的義。

“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有權）先拿石頭打（死）她。”（《約》8：7b）

律法是義的，但是，律法之義並不具有終極

效力。

律法是針對外在行為的，從而，只具有外在的普遍效力。外在的行為及其規則都是有限的，由此，總有人可能避免某種外在行為的錯誤，且在該行為方面，以義人的身份審判他人。

不過，最後審判卻是針對內在生命的，即最後審判總是指向自我的：只要是指向自我，則罪人之自我所覆蓋的全體外在生活，必有罪行顯露；就算罪行沒有顯露，罪心也無處藏匿。

換句話說，只要是指向自我，誰不是罪人呢？只要自己也是罪人，那石頭是不是應先落到自己的頭上呢？

最後審判的效力，總是向內的——那落在心上的石頭，總是拋向自己的。由於自己先行挑選了“乾地”，外在的客觀的審判，永遠是朝向他人的。當我們義憤填膺地審判他人的時候，恰恰將自己劃在最後審判的效力之外。

這裡，耶穌將律法的審判轉換為最後的審判。於是，真正的審判，不再僅僅及於外在行為，更觸到了內在生命；不再只是一時的糾正，而是永恆的





翻轉。

什麼時候審判是針對自我的，什麼時候審判才可能具有終極性！

（三）對指控者的憐憫

耶穌無言地蹲在地上劃字。這個舉動被人解釋為迴避兩難困境的策略。但是，

Wallyir 攝

既然是迴避

發言，那麼，為什麼在發言之後，又蹲回去無言地劃字呢？

其實，耶穌不僅對罪人（行淫婦人）憐憫，對自以為義、指控她的人（文士與法利賽人）也憐憫。耶穌來，就是拯救罪人的——那自以為義地指控罪人的，不也是罪人嗎？不也在需要拯救之列嗎？

耶穌的無言，不正是對自我悔改的等待嗎？其發聲後的無言，恰恰揭示了其發聲前無言的性質。既然最後審判是針對自我的，只有自我的醒悟，才是最後審判的效力。外在的指責，無法觸及內在的生命；正是通過自我的審判，上帝的審判，才觸及了罪人的內在生命。

無言，是上帝的憐憫；無言，是上帝留給罪人從裡面悔改的機會；無言，是上帝的等待……祂在等待！

（四）自我直面上帝的可能

群起而攻之的人們，卻一個一個地走了。

當“群”的外在轉向了“個”的內在，生命便被觸及了。除非作為“個”，自我從而生命，是無

法真正來到上帝面前的。只要躲在“群”裡面，誰都不用以自我來擔當。

自我，必須由自己扛著；由“群”扛著的，都不是自我。一個無“群”遮擋而直面上帝的自我，怎麼可能不見自己虧缺上帝榮耀的黑暗呢？

場景裡，只剩下了行淫婦人與耶穌。這就是自我面對上帝的場景。旁人的幫助與批評，至多是輔助，最終能夠將生命帶到主前的，只能是自己。

上帝啊，就是你和我。只有在這裡，你觸摸了我生命的終極之地！

（五）赦罪的效力

“不定罪了”不是說“把罪作為非罪了”。

公義的上帝，怎麼可能將罪作為無罪呢？若準確翻譯的話，該經文的意思是：免去該罪的後果，取消對該罪的刑罰。

犯罪不用承擔後果？那，趕緊再去找一個情夫吧？

今天教會裡面，不是充斥著這種“犯罪也不是罪了”和“犯罪也無需承擔後果”的赦罪觀嗎？

一切世間法律的公義，都是向後看的：對罪的刑罰正與以前犯的罪相等。但上帝的法律卻是向前看的：一個悔改的生活，正反向地與一個犯罪的生活相等。

赦罪的真正效力，不在於取消過去的罪（過去的罪已經在那兒了，怎麼取消呢？），也不在於填補過去的罪（若罪與罰抵消了，又如何產生創造新生命的力量呢？）。赦罪的真正效力，在於產生未來的新生命。赦罪的真正效力，就在“從此不要再犯罪”的生活裡。

“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10：26）

赦罪不是無賴犯罪的藉口，而是包含著無限希望的愛意。赦罪是以“十字架”為前設的——只有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捨己的耶穌，才具有赦罪的能力。也只有這捨己的赦罪，產生改變罪人生命的能力。◆

作者現在美國加州牧會。

復活榮耀的身體

——真實的盼望

| 小 志 |

筆者幾年前參加過一個查經聚會，查考的是《路加福音》24章，耶穌被釘十字架，3天後復活的經文。帶領查經的弟兄，花了不少功夫準備，用了很多例子與圖片，講解得非常生動。

但這位弟兄認為，耶穌釘十字架後復活的身體，只是暫時性的。祂復活升天後，變成靈，沒有身體。他還認為，信徒末日的復活，也不是身體的復活，是“靈”的復活。

《路加福音》24章並沒有十分清楚地談及，耶穌升天時與升天後的身體是怎麼樣的。在沒有查考其他相關經文的情況下，就斷言耶穌在天上捨棄了身體，只以靈的狀態存在，是有點牽強。

“耶穌復活後的身體”這個問題，重要嗎？跟我們這些信徒，又有什麼關係呢？

一、道成肉身的基督

首先，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童女馬利亞受聖靈感孕，本身就不同尋常。基督耶穌的神性，是永恆不變的。從祂降世為人，到復活升天，都沒有改變，沒有扭曲。祂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是在基督神性的基礎上，加添了人性，基督的神人二性同時存在。

耶穌在世的時候，是上帝，也是人。祂能行神蹟奇事，也跟我們一樣受諸般試探：會飢餓勞累、憂傷、難過、為人流淚；祂會軟弱，卻沒有犯罪。相信基督耶穌道成肉身，擁有神人二性的基督論，繼承了古代教會的正統信仰，並且記載在古代教會的信仰告白，如《迦克墩信經》之中。

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計劃，是切切實實的身體的受苦，而且死去，為我們成就了贖罪祭：

並在3天後從死裡復活，是切切實實的身體復活。相信基督耶穌之復活是身體的復活，是繼承了古代教會的正統信仰，並且記載在我們華人基督徒所熟悉的《使徒信經》之中。

二、復活後的基督

復活後的身體是什麼樣的，四福音書沒有明說（註1）。但保羅在書信中，不斷提到耶穌基督的復活，以及信徒末日的復活。其中《哥林多前書》15章，有系統地講論了這個課題。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林前》15章：3-8）。

可見，耶穌死後是身體被埋葬，也是身體的復活。

保羅所傳的，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埋葬，並且3日後復活的福音。耶穌復活後，顯現給許多人看，包括曾經迫害教會的保羅。耶穌的門徒多馬，更親手觸摸了耶穌復活後的身體（《約》20：24-29）。

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有一些奇特之處。祂能同時顯現給500人看（《林前》15：6），或隨意地消失不見，又馬上向人顯現（《路》24：30-36）。

《馬可福音》16章12節，講到耶穌能夠隨意改變形象顯現，就連門徒都認不出祂來。《路加福





Potbelly11 攝

音》24章16節說，“只是他們眼睛迷糊了，不認識他”。這裡的“迷糊”，在希臘原文和英文譯本（如NIV），是被動式。也就是說，很有可能是耶穌自己刻意改變形像，使得門徒認不出祂來。

三、死裡復活的盼望：基督復活與信徒的關係

沒有傳講耶穌的復活，就不是真福音，不是整全的福音。

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中不信死人復活的信徒：“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哥林多前書》15：12-19）

保羅在這一大大段經文中要論述的，除了耶穌是身體的復活，有榮耀復活的身體，並且信徒也要復活，有榮耀復活的身體之外，更進一步說明這造成基督跟信徒間，一個代表性的關係：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15：20-21 以下）

亞當作為人類的代表，因著亞當的犯罪，在亞當裡的人都死了。末後的亞當，復活的基督，則是另一個族類的代表（參《羅》5：12-19）。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祂復活了，信祂得救的人以後也要復

活（《林前》15：20-23）。

四、榮耀復活的身體

那麼，復活時的身體是怎樣的呢？請看《哥林多前書》15：35-55 中講到的兩種身體：

1. 所種的是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這是屬血氣、必死的身體。
2. 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這是有靈性、不死的身體。

在亞當裡的，是前者，是屬血氣的，屬土的，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在基督裡的，是後者，是屬靈的，是屬天的，要承受基督耶穌所應許的新天新地，和祂永遠同在。

保羅提到一個奧秘：我們的身體要在末日基督再臨的時候改變（《林前》15：52-54）。從那必死的身體，改變成為不死的身體。

我們需要知曉，上帝所造的不是惡的。亞當被造時是有靈的活人，身體不是惡的；耶穌基督道成了肉身，身體不是惡的；耶穌復活後有榮耀的身體，身體不是惡的——我們也要一樣復活，原有的身體要被改變，有榮耀不朽壞的身體。

信徒的得贖，是全人的得贖。保羅說：“……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8：23）

這一切之所以會發生，關鍵在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Union with Christ，參《羅》6：3-5）。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一同被釘十字架，因此，信徒在罪的事上就當看自己是死的，不再為罪的奴僕，而是義的奴僕（《羅》6：15-23）。

我們一面等待著在末日見主面時榮耀的復活，一面活在當下卻要“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6：4）。換句話說，我們信耶穌基督的人，雖然還未完全，但現在就應當過得勝、榮耀的生活，不要讓罪做我們身體的王。

當我們末日見到主耶穌時，我們會全然改變，不再犯罪。所以，信徒活要一面期盼將來全人得贖的榮耀，一面要靠著聖靈，過討上帝喜悅、聖潔的

生活（《羅》8：11；《林前》6：14）。

五、基督是以榮耀的身體再來

《使徒行傳》1：9-11 論到耶穌的再臨：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耶穌的升天，發生在祂跟使徒們講完話後。由此看來，耶穌升天時是有身體的。不但如此，有兩個身穿白衣的（應該是上帝的使者，或天使）說：耶穌如何往天上去，也要怎樣再回來。那就意味著耶穌再來時，是以祂復活後的身體再來。

關於信徒在耶穌基督再臨時的復活，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告訴我們：“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上帝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4：16）

保羅也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0-21）

所以，我們復活時不是飄渺的靈的存在；我們的身體會被改變，和耶穌復活時榮耀的身體相似。

結語

一、不可憑己意解經

我們查經、解經時，不能單單看一小節，或一小段經文，也需要關注同卷的其他經文、其他聖經書卷中的相關經文，及相互間的互動關係。



郭顏 攝

此外，還要考慮當時的文化、歷史、作者的神學思想和寫作背景、寫作對象、經節文法的微妙變化等等。這可不是一般只是將一些相同字眼的經節串在一起——這樣的“以經解經”，雖然在某種程度上有幫助，卻也有其謬誤之處，會導致強解、曲解、斷章取義。

有些議題，因聖經經文有較為清楚的記載、描述，我們能夠清楚地瞭解其意涵。有些則不那麼清楚。所以，我們不可用不太清楚的經文，發展出一套神學出來，更不可不明就理，斷章取義地解釋某段經

文。

彼得在《彼得後書》即提到，保羅書信中有些難明白的地方，而那些“無學問、不堅固”地強解保羅書信和聖經的人，是“自取沉淪”（《彼後》3：15-16）。

既然我們面對的是上帝的話，我們就要以審慎、謙卑的心態，用正意來解釋。而不是靠自己的經歷、屬世的學識，和無根據的臆測；要看聖經說了什麼話，而不是把我們的意思強加在上帝的話語之上。

帶查經的人，無論是平信徒，還是牧師、長老，都需要花功夫準備。有許多正統的神學資源，可以用來更好地裝備自己。如果可能，教會可以開一些基礎的解經課，幫助信徒的日常讀經生活，也裝備他們在團契、小組中帶領查經。（註2）

二、在盼望中等候基督

基督耶穌的復活是榮耀身體的復活。信徒將來的復活也是榮耀、不朽壞，身體的復活。

“因為……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

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6：38-40，54）。這是主耶穌自己的應許。

拉撒路的姐姐馬大，對信仰可能比我們都要有把握與堅持。《約翰福音》11章記載，她在她兄弟死後來見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無論你向上帝求什麼，上帝也必賜給你。”主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對耶穌的話絲毫不懷疑，並且斬釘截鐵地回答，“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可見，馬大非常清楚基督徒在末日時復活的盼望。

耶穌又問道，“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馬大這次的回應更加地斬釘截鐵：“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馬大真的相信，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在末日要復活。但是，大有憐憫的主耶穌基督賜給她的，超過她的所思所想，馬大的兄弟拉撒路在當下就復活

了！

我們與馬大一樣，也會經歷生離死別、疾病、患難，心理與身體上的苦楚。盼望我們活在當下，也要有馬大那般的信心。上帝也賜給我們權柄，在一切困難中，可以求祂賜下出人意料的平安；我們以信心過一個充滿盼望的基督徒的生活。

我們也仰首耐心等待，基督耶穌的榮耀再臨（《羅》8：25）。那時，我們要見到主耶穌，我們的身體也會改變，像祂一樣榮美。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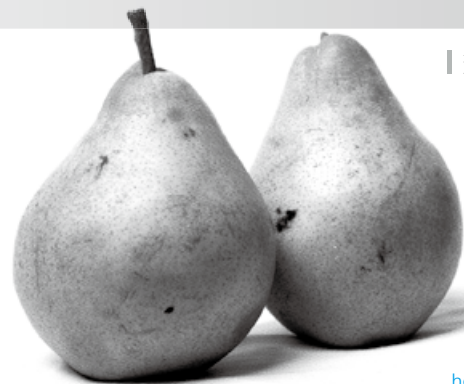
1. 《約翰福音》有多處末世死人復活的記載，但沒有清楚談及復活後的身體。參《約》5：28-29，6：39-40，6：54，11：24-25。
2. 介紹一個免費的神學網頁，內有中文神學資源：
<http://thirdmill.org>

作者中學來美，目前從事國際人權與法治方面的工作。為費城西敏神學院宗教學碩士。現居維吉尼亞州。

我叫了30年的媽媽

上星期下午，我從手機上看到，于荆秀真媽媽“安息主懷”。我頓時心裡一沉。

今年3月，于媽媽的小女兒，我的好友慕華，就告訴過我，醫生已經表示病情不治，建議將媽媽送安養院。然而兩個女兒不捨得，堅持給媽媽治療。媽媽繼續住在大女兒平華家，由平華精心照顧，直



「繼香」

hotblack 攝

到11月9日早上，媽媽在睡夢中被主接去。享年95歲。

週一我給平華、慕華發電子郵件，告訴他們，太岩（外子）和我，為媽媽寫了一幅輓聯，“錦繡

一生榮神又益人，忠貞愛主平安回天家”。並且表示希望參加媽媽的追思禮拜。

很快，平華姐姐給我打來電話：

“小黃，謝謝你多年來對媽媽的愛戴。追思禮拜你不用來了，連我哥哥在北京都不來呢！我告訴你哦，媽媽臨終前，還享受到你寄來的梨。上個星期六媽媽咳嗽，我帶她去看醫生，回來的路上我想，應該去買點梨，給媽媽吃，或煮水喝，可以潤肺。沒想到一到家門口，看到一箱梨，是你們寄來的。最好的品種，最佳的時間！”

“以後的幾天，媽媽每天吃一個，上午一半，下午一半。臨終的晚上，她還吃了你寄來的梨。有什麼樣的禮物，比這更好呢？”

“再說，你供孩子上大學那麼貴，這來回要花很多路費，而且只是來看遺體，沒有必要。我們信主的知道，媽媽的靈魂已經上天。她在耶穌的懷裡，不再受病痛折磨，好得無比。所以，你不用專程來，在哪裡都可以紀念媽媽。”

姐姐接著說：

“星期五的晚上，媽媽囑咐我的女兒 Diana，開車要小心！你們（夫妻）要相親相愛。好像在跟外孫女說臨終遺言。星期六凌晨 2 點左右，我聽到媽媽屋裡有動靜，趕緊起來，看到媽媽自己在上廁所，就說：‘媽，您怎麼不叫我？’媽媽說：我自己可以。媽媽又問我：‘怎麼一晚上都在放聖歌？’

“我注意到，媽媽沒有穿平時穿的軟軟的棉毛褲睡覺，而是穿著出門才穿的西褲。我就問：‘媽，您幹嘛穿這西褲啊？硬硬的，睡覺不舒服。’媽媽說棉毛褲濕了。但我一摸，根本沒有濕，就覺得媽媽糊塗了。沒有想到，媽媽在準備被主接走。

“我每日早上 7 點給媽媽熬粥。週六早上起來，照常去看媽媽。看到媽媽安詳地睡著。我給媽媽把氧氣罩上。平時給媽媽罩氧氣，會看到她皺皺眉頭，或者動動臉。但今天媽媽一動不動。我輕聲叫媽媽，她沒有答應；再大聲叫、又搖動媽媽，也無反應。我趕緊打 911；救護人員趕到，媽媽已經沒有脈搏了……”

太岩和我，因為不能參加追思禮拜，只有給媽媽獻一個花圈——名為“多彩的心”，表達我們的

思念。我覺得，除了直接被主用火車、火馬接走的以利亞以外，我們常人最嚮往的離世方式，莫過於媽媽這樣了。

我為什麼叫她媽媽？

于媽媽當然不是我的親媽媽，但我叫她媽媽已經快 30 年了。

在北京上大學的時候，我舉目無親。慕華是我的學姐。有一天，慕華跟我說，週末你跟我回家吧。我欣然答應。

那是我第一次見到媽媽。媽媽給我做了好吃的，詢問我的學習生活情況，讓我沒有一點兒陌生的感覺。從此我跟著慕華叫媽媽，這一叫就是 30 年，沒有改口。

慕華的爸爸早就去世了。大哥哥因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到了山西，在那裡結了婚，安了家，不能回北京了。大姐姐 1979 年左右到美國探親，就留在美國了。所以，家裡只有媽媽和慕華。

後來我多次跟慕華回家。甚至慕華 1987 年出國留學以後，我也自己去。我去媽媽那裡找溫暖，還跟媽媽說我是去陪她的。媽媽說我的嘴甜，也待我像她的親女兒一樣好。我和媽媽一起去集體澡堂，互相搓背，真的像母女一樣親熱。

1988 年，我離開北京到美國留學。媽媽送給我一個朱紅色的軟木雕手鐲，到現在還陪伴我。

1989 年，媽媽由平華姐姐移民到美國。在這 20 多年裡，我們多次見面，親如一家。太岩和我結婚，媽媽給我們禮物。我們的孩子上大學，媽媽都有紅包。

最後一次見媽媽，是今年的 6 月 2 日。雖然 3 月份已經鬧過一次病危，但我看到的媽媽仍是精神抖擻、耳聰目明。她說平常會看聖經、讀報紙。我們在一起呆了一個下午，有一段很溫馨的時間。

放棄了輕生的念頭

1917 年，媽媽生在山東基督徒家庭。她從小愛主，隨身攜帶聖經，隨時學習。她的父親開西藥行，

後來搬去臺灣。媽媽小時候家境豐厚，受過很好的教育。還到美國讀書，英語也很好。

結婚後，媽媽相夫教子。1948年，她的媽媽在臺灣病重，身懷六甲的她，去臺灣探病，生下大兒子。當時，兩岸政權變更，每天有成千上萬的人，從大陸逃往臺灣。可媽媽爲了和在大陸的丈夫團聚，帶著幼兒，千辛萬苦，通過兩岸的教會幫忙，繞道澳門，經廣州，好不容易回到北京。

媽媽後來又生了2個女兒，共3個孩子：大華、平華和慕華。她說他們的名字裡的華，是“耶和華的華”，要他們隨時記得主。

回到北京沒過多久，政府就給了她一頂“臺灣特務嫌疑”的帽子。這一頂帽子一直壓著媽媽。

1959年7月，她的丈夫在反右改造知識份子的勞動中，死於中暑性心力衰竭。當時，最小的孩子慕華只有4歲。但是媽媽心裡依靠主，從來不怨天尤人，不說一句惡毒的話，甚至不辯解。

沒了丈夫，又因爲是“特務嫌疑”，她找不到正式的工作，只有每個月41元錢的收入，維持一家4口的生活。文革的時候，他們被趕出家門，住在高粱秸搭的棚裡。她覺得活不下去，甚至想和孩子一起煤氣中毒，了結一生。但她從小讀聖經，上帝的話在她心裡反覆縈繞，讓她放棄了輕生的念頭。

兒孫滿堂，壽終正寢

大兒子到山西插隊了，大女兒也到雲南西雙版納插隊，只有小女兒留城。可因爲是“黑五類”、“臭老九”，小女兒初中畢業就不能上高中了。媽媽爲了兒女，傷心透頂，大病一場。

媽媽說，每當她最難、過不去的時候，總是有



James Huang 攝

天使及時來幫助。比如兒女下鄉，要回來探親、沒有錢買車票的時候，有信主的人及時送了錢來。她說，上帝的恩典夠用。

後來政策變了，知青可以回城了，高考恢復了。平華回了北京。慕華考上了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媽媽由衷地高興。她感謝上帝，歸榮耀於主。

我在媽媽家裡，第一次聽到福音，聽到信靠上帝有福。太岩和我，也是因爲慕華帶我們去教會，認識了上帝。

媽媽50歲時，已經患有肝硬化、高血壓和心臟病，而且一家人四散，淒涼痛苦。但上帝用大能的手，帶領她全家團聚。後來又來了美國。而且再給了媽媽45年的壽數，讓她兒孫滿堂，壽終正寢。

媽媽95年漫長、艱辛的一生，也是榮耀上帝的一生。她不僅自己緊緊地依靠上帝、相信上帝，還影響了兒女、孫輩，以及無數像我這樣本來與她沒有任何關係的人。她的崇高品格，她的愛心，像山一樣，深深地印在了人們的心中，不能動搖。

現在媽媽在睡夢中，平安地被主接走，給了我極大的安慰。我期盼將來在天堂，再見我慈祥的媽媽。 ◆

作者來自湖北省。現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從事律師業務。

給你，在天上的老伴 | 花姐 |

晃，你走了 10 年了。

美國的經濟走入了低迷，咱們的花店也關門了。我決定把退休後的日子全部奉獻給上帝，所以，我還是繼續服事學生、學者，現在又多了網上傳福音。

我很想念我們過去一起服事的日子。然而去年上帝讓我悟出個道理：不是我在照顧別人，是祂在照顧我，讓我老不孤單，每天和年青人在一起，心理上越來越年輕。昨天測了心理年齡，說我 29 歲。哈哈！

除了老毛病，我身體上沒添新病。只是醫生說，心臟瓣膜老化了。我想：馬達用久了還轉不動呢，何況肉做的，以後省著點用吧。

孩子要我按時睡覺，不要熬夜，我以後改改。不過老人都是黑白顛倒，我算是好的，晚上睡 6 小時，白天再睡 3 小時，也不錯了。現在我對生死看得很開，經常在禱告裡求上帝：要是叫我走，就嘎嘣一下，讓我乾脆利落落地走。千萬別拖拖拉拉，讓我和孩子受罪。

再說說咱們的孩子，這 10 年，變化很大。大



花姐和學生們攝於 2014 年

女兒馬大被離了婚，到現在還單身。買下咱們花店的人，留下馬大繼續在店裡工作。趕著鴨子上架，她英語進步得不是一點點。就像你當年、被逼著學會了用英語和壞人吵架；她現在居然可以用英文接訂單、教訓小

老板娘，也不再自顧自地打遊戲了。

咱們另外的兩個孩子，都進了“圍城”裡了，過得不錯。馬二博士畢業後，沒繼續搞研究，又回本行考了藥劑師，住在風景如畫的加拿大維多利亞市，嫁了一個 IT 工程師，悠哉悠哉的，小日子很幸福。我們每年見兩次面，他們小兩口很孝順，去年特地到我這裡來，給我幹了很多活，沒得說！

馬三在北京有了自己的事業。他娶了一個聰明、美麗、愛運動、懂事的太太，生了一個漂亮、可人的女兒。咱們的小孫女現在 5 歲了，繼承了你的體育天賦，滑雪、攀岩、滑板、滑輪，樣樣都學會了，熱愛大自然，天生馬家人。

孩子好是媳婦的功勞，馬三太忙，跟著潮流沒日沒夜地工作。我真擔心他的身體，別累壞了。他是個孝順孩子，一年來看我好幾次。別人都嫉妒我了，因為有的孩子即使和父母在同一個城市，一年也只見一、兩次。

我賣店的時候，朋友都擔心我從此吃什麼、靠什麼活。我學習鄭果老牧師回答：“吃《馬太福音》第 6 章！”結果，轉過年，已經 6 年沒拿到美國簽證的馬三，居然拿到簽證，帶著全家來了。我的生活再也不愁了。感恩啊！

你走的這 10 年，教會的弟兄姐妹一直關心和幫助我。他們的愛心，沒得說！我住了兩次院，動了腦血栓手術，都是他們照顧的。現在我很不錯。感謝上帝，沒有祂，日子過不去。我要趁著有力氣，信靠、順服，努力完成上帝要我做的，才能不遺憾。

求上帝繼續保守咱們家。你在天上有耿牧師和很多弟兄姊妹，也不寂寞。我隨時準備好了去和你見面，就看上帝的日子了。

◆ 作者來自北京，現住洛杉磯。自 1991 年開始參與學生工作，2006 年開始博客寫作與網絡服事。

乞丐變王子

薛主流 |

7月的一個星期五，我下班途經龍陽路地鐵站，看見一個蓬頭垢面的老者，耷拉著腦袋，坐在路邊乞討。

我心裡嘀咕，會不會是騙子呢？但心裡又有聲音說：難道怕他是騙子，就廢棄愛心嗎？於是我給了他2元錢，並輕輕拍拍他的肩膀：耶穌愛你！他聽見這句話，頭緩緩抬起來，感激地說：謝謝你！

原來，他是從外地來的，已經67歲了。他被摩托車撞斷了腿，在此乞討了約20餘天。他的腿是癱瘓的，不能站起來。我說：你要信耶穌，只有耶穌能救你！

當天晚上，我帶領查經，請大家就“為什麼因為你們的遺傳而廢掉上帝的誠命”展開討論。我引用老乞丐的例子，說明：我們不能聽從世人的人云亦云，說乞討的人都是騙子，因而沒有了憐憫的心。

弟兄姐妹也因此都知道了這件事。

“Simon 弟兄，趕快來幫我啊！我一個人無法將他弄去洗澡！”我打電話，向教會的帶領人 Simon 求救。

電話那頭，Simon 立刻答應了。他剛剛探訪人回來，已經很晚了，非常疲倦。但聽到我打電話給他，還是拖著疲倦的身體，開車趕過來。

於是我們合力，將老乞丐拉到公共浴室去洗澡。那浴室的人見是個癱瘓的乞丐，心裡就有點瞧不起。浴室的老闆，高傲地靠在沙發上看著乞丐。乞丐也怒罵老闆。場面一度混亂。

這個浴室做事很不厚道。明知道我們只是幫乞丐洗澡，而不是自己洗澡，卻堅持收我們的費用。我非常不快。幸虧 Simon 勸我：給他們吧，不要和他們爭！由此可見，和生命好的弟兄在一起，非常

重要。

給乞丐洗好澡後，我們準備將他送回地鐵站。因為我住的地方不只我一個人，還有其他人。我徵詢過他們的意見，他們並不願意接納這個乞丐，怕他是騙子。

在車裡，Simon 弟兄向老乞丐傳福音，老乞丐表示願意信耶穌。他說，他雖然並不明白我們所信的上帝，但以後不喝酒，不抽煙了。說著，將一包未抽完的煙，扔出車窗外。

Simon 弟兄說，他現在是我們的弟兄了，怎麼能把我們的弟兄扔在外面睡覺呢？我說，和我們一起住的人，懷疑他是騙子，我不能自作主張把他帶回去。

就在我們到了自己的社區附近時，孫媛姐妹給我打了一個電話，關切地問我，為何這麼晚了，還



二胡在寒風中悲吟。在一月又濕又冷的杭州，一位路邊賣藝者光著上身拉琴。顏新恩攝

沒有回來休息。我想，還是主內的弟兄姐妹親啊，我晚一點沒有回來，他們就為我擔心。

我在電話裡，將我們所經過的事情，和盤向孫媛姐妹說了。孫媛姐妹開始相信那人真是受傷的乞丐。Simon 弟兄又告訴她：是真的，不是裝的殘疾乞丐！孫媛姐妹立刻說：把他拉到我們這裡來住吧！我們一聽見，高興極了。

二

我們將老乞丐拉到我們住的地方時，已經是夜裡 12 點多了。孫媛還在熬夜等待我們歸來，我心裡很感動。

老乞丐住進我們的家的第二天，不停地喝水，不停地嘔吐，整個屋子充滿了刺鼻的氣味。原來，他在地鐵站已經有 10 幾天沒吃東西了，完全靠著一個同是天涯淪落人的大鬍子給他些零星的食物。而且，他體內嚴重脫水。

他整整嘔吐了一天。李廣弟兄不辭勞苦地為他端嘔吐物。我也不得不硬著頭皮，給他端嘔吐物。我心裡想：該怎麼辦呢？要不把他送回地鐵站吧！轉念一想，甚覺不妥。如果再送回去，無人照料，他的病情一定加重。

後來他更摔倒在在地上，口吐白沫，不省人事。我們更害怕了。萬一出了一點事情，我們怎麼承擔得起責任？

Simon 下班回來後，我們 3 個人合力將老乞丐拉到醫院。醫生檢查了他的身體，並給他輸了液。醫生問我們是他的什麼人。我們回答：這個人是乞丐。上帝感動我們救他。醫生說：你們真了不起，做了一般人不願意做的事情。

三

第三天，我心裡很作難。一方面，我想繼續照料老乞丐，使他的腿能夠好起來，以後不再過著流浪、乞討的生活。一方面，我面臨著來自別人的壓力。他們的擔心也是合理的——我們沒有能力承擔可能的後果，比如這個人突然死了，他家人要找我們算賬等等。

在一個涼亭裡，我迫切地禱告：

“拯救我們的上帝啊，願你垂聽我們的禱告。願你堅固我，因為我軟弱！求你救治這個可憐的老人。求你赦免他一切的罪孽、過犯。求你開啓他的心，知道他過去確實得罪了你。求你伸出釘痕的手，親自醫治他。

“當年你怎樣使癱子站起來，如今也同樣能使他站起來，在眾人面前為你做見證。按世人的眼光，他實在是一個低微的人。但你不看人的外貌和地位的上帝，在你眼裡，他同樣寶貴。

“感謝你藉著這些事來塑造我，讓我學習愛世上每一個靈魂……”

回到住處，我突然發現，老乞丐竟然可以自己拄著拐杖，站立起來，行走幾步。昨天他是完全癱瘓在地的，根本無力站起來。若沒有我們攙扶，他連坐都坐不住，會摔倒在地。

我心裡立刻知道，這是上帝的作為。

我給老乞丐洗了澡，理了髮，帶他去參加禱告會。Simon 看見老乞丐，感歎著說，他是從死裡復活的。April 姐對老乞丐說：從今以後，咱不用乞討流浪了！上帝會給養你一切。然後，她悄悄地將 200 元錢交给了我。

禱告會結束後，弟兄姐妹們都上前問候他、關心他。很多弟兄姐妹暗暗地給我錢，作為他的生活費。

然而，老乞丐似乎對弟兄姐妹們的關心並不在乎。當一個老姐妹勸他信耶穌、耶穌一定會醫治他時，他竟然對那個老姐妹出言不遜。他把拐杖在地上敲得梆梆響：我不信上帝，我只信我自己！

我心裡非常難受，怕弟兄姐妹因他跌倒。不過，我的擔心乃是多餘的。April 姐，王超弟兄和裴培姐妹都說，他現在還不明白，要多為他禱告。

在回家的路上，上帝管教了他——他拄著拐杖上臺階，結果咕嚕嚕地從臺階上滾下來。我一把將他扶起來，哈哈笑著問：你以後還敢這樣說褻瀆的話嗎？他囁嚅著：我得罪了上帝了！

四

第四天晚上，也就是週五晚上，適逢我們教會查經聚會。我盡了全力，把他帶到查經聚會上。然

而唱詩歌的時候，他很不耐煩，要我馬上帶他回去。我極力挽留，他一把揪住我的衣領，惡狠狠地說：我揍你！我說：你要打就打吧！

他的手鬆下來，氣憤憤地拄著拐杖就要走。我攔不住他，眼看他就要奪門而出，李廣弟兄走上來，用溫柔的話勸慰他：你要是不想聽，可以坐在這裡打瞌睡。他覺得有道理，就近選了一個位子坐了下來。

查經快結束的時候，他拄著拐杖從座位上站起來，說了一句話：信上帝有啥用？上帝如果能讓我站起來，我就信！說完氣咻咻地出去了。

聚會結束後，我把他帶回去安頓好，然後就去涼亭裡，再次做了禱告。我的心已經冷了，再加上很多弟兄姐妹勸我不要留這個人了，趕快把他送走，最好的辦法就是把他送回老家，於是我和李廣弟兄決定，我們一起坐火車把他送回老家。

我打電話和 Simon 商量。Simon 說，那就打一張火車票，把他送上火車，讓他回家吧，無需你們親自送他回去了。

我又打電話給李廣，接電話的是李廣的愛人孫媛姐妹。她說：我看見那人直接走下去了，沒用拐杖。我覺得不可思議，急切地趕回去。只見老乞丐坐在沙發上，李廣弟兄站在旁邊，笑著。拐杖還在旁邊靠著。我心想，沒準孫媛姐妹看錯了。

讓我驚奇的是，這個人自己竟然從沙發上站起來了！他本來完全靠拐杖支撐，才能站起來，即使行走，也是一步一蹣跚。現在，他卻直直走到我面前，說：我已經不用拐杖走路了，感謝主！

我立刻追問是怎麼回事。他說：我坐在沙發上，想去廁所。拐杖離得有點兒遠。本想過去拿拐杖，結果自然而然地站起來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什麼回事。我試著在屋裡走了幾圈，然後就沿著樓道走下去，在社區裡逛了一圈。我立刻知道，這是上帝讓我站起來的，馬上給主連磕了幾個頭，說：主，我得罪了你，感謝你！

我高興得連聲高呼：哈利路亞，感謝、讚美主！

從他說“如果上帝能讓我站起來，我就信”，到他真的站起來，前後不過 20 分鐘！上帝就是這樣奇妙，總是在最合適的時候，將他的作為展現給



從左至右：李廣弟兄，陸瑞唐弟兄，Simon 張惠余弟兄，薛主流弟兄。薛主流提供。

我們，好讓眾弟兄姐妹的信心得以堅固。

五

我趕快把這個好消息，告訴了 Simon。Simon 立刻歸榮耀給上帝。他又把這個好消息告訴了弟兄姐妹。April 姐的反應是：假的！因為老乞丐剛剛還說了褻慢的話，上帝怎麼可能這麼快醫治他？丁雪野姐妹則親自趕過來看。及至她親眼所見，也立刻讚美上帝。

Simon 弟兄帶老乞丐做了決志禱告，從此他成為我們的弟兄。他姓陸，我們叫他陸弟兄。

我在夜裡一點鐘，將這個好消息，用微信的方式發給了建亮弟兄。建亮第二天一早就打電話給我，詢問事情的原委。然後，他買了大米、油和很多菜，送給我們。他說上帝行了這樣的神蹟，使大家的信心大大增長。以前領受的都是聖經知識，並沒有看見神蹟奇事。現在上帝讓我們知道，祂是真實存在的。

建亮還給陸弟兄買了很多新衣服，讓陸弟兄穿得體體面面的——從今往後，陸弟兄就是上帝家裡的孩子，是王子了。過去的事已經過去了，一切都變成新的了。 ◆

作者在上海經營網店。

雜誌索閱單
Magazine Request Form

先生 Mr. [] 女士 Ms.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Last Name) (M) (First Name)

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City) (State) (Zip code) (Country)

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址 Email: _____

若以上是新地址, 請附舊地址於下:

我願索閱 ([] 新訂戶 [] 續訂戶)

- 《OC 海外校園》季刊 紙刊份數 _____ OC 電刊
 《OC 舉目》雙月刊 紙刊份數 _____ 舉目電子版

雜誌屬非賣品, 所需經費 (人事、行政、編輯、印刷、寄發) 主要來自基督徒的奉獻。《OC 海外校園》一年 4 期, 每期全彩 68 頁; OC 電刊一年 12 期; 《OC 舉目》一年 6 期, 每期 60 頁。每份雜誌全年成本: 美國 30 美元, 其他國家 40 美元。歡迎您按索取的份數並心中的感動奉獻, 也請為寄往中國或歐洲的雜誌和 OC 的各項事工奉獻。

我願為下列事工奉獻

- 經常費 \$ _____ 福音事工 \$ _____
 造就事工 \$ _____ 網路教學事工 \$ _____
 其它事工 (_____) \$ _____
 同工生活費 (為 _____) \$ _____

OCM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allocate funds to where the ministries are most needed.

奉獻方式 (美國地區可獲免稅收據)

- 網上奉獻 oc.org/donation
 美金支票 (抬頭請寫 OCM) 其他貨幣支票請聯絡各國代理處
 電匯或其他方式: 請聯絡 order@oc.org
 信用卡 (Visa or MasterCard only)
卡號 Card Number: _____
持卡人 Card Holder: _____
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 _____ / _____ (Month/Year)
簽名 Signature: _____
信用卡地址 Billing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金額 Amount: US\$ _____
() 一次性 () 按月 () 按季 () 按年; 從 _____ 年 _____ 月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歐陸 Overseas Campus (聯絡人: 張申華姊妹 Mrs. Shen Hua Zhang)
郵件信箱: Postfach 11 03 11, 96031 Bamberg, Germany
電話: 0049-951-3028052 電郵: order.campus@yahoo.com
奉獻帳號: _____ 戶主: Overseas Campus 銀行: Commerzbank Bamberg
地址: Fischstr. 9, 96047 Bamberg, Germany
帳號: 1246222 銀行代號: 77040080
IBAN: DE 75 7704 0080 0124 6222 00 SWIFT: COBADEFF770

英國 COCM (基督教華僑佈道會)
2 Padstow Avenu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K.
電話: 01908-234100 電郵: cocm@cocm.org.uk
奉獻: 支票請寄上述地址 (支票抬頭: COCM, 註明: 海外校園)

加拿大代理處 CCEF (加拿大校園福音團契)
Suite 718, 5863 Leslie St, Toronto, ON M2H 1J8, Canada 電話: (416) 496-8623

紐西蘭代理處 Overseas Campus New Zealand
P.O. Box 26249, Epsom, Auckland 1344, New Zealand 電話: (09) 525-1752

澳洲代理處 OCCCM Hua En Tang Western Church (墨爾本海外華人基督教會西區華恩堂)
Attn: Esther Lee, 69 Aldinga St., Blackburn South, Victoria 3130, Australia 電話: (03) 9899-7933

[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電話: (310) 328-8200 電郵 order@oc.org 投稿: editorial@oc.org
機構網址: oc.org 《OC 海外校園》雜誌: ocm.oc.org 《OC 舉目》: Behold.oc.org

國內請打電話 950-4041-4136 (國內直撥, 市話收費, 留言必覆)
國內電郵 order@OCHWXY.org 投稿: editorial@OCHWXY.org

2015

《舉目》雜誌徵稿

主題: 屬靈生命成長的基本功

運動愛好者都理解, 即使是成名的球員, 仍然要勤於基本動作的練習, 因為技術的提升, 來自紮實的鍛煉。

2015 年的《舉目》雜誌, 將繼續 2014 年的內容, 集中探討屬靈生命成長的基本功。除了有聖經和教會歷史中的榜樣, 亦要針對當今阻礙信徒靈命成長的難題, 分享經驗。

1. BH71 越事奉越甘甜?

事奉, 不是一個決定, 而是持續的行動與生活形態。請分享您在事奉中的喜悅、挫折、堅持或是信念。

(已截稿)

2. BH72 順服豈是盲從?

順服要從誰的角度來談? 順服是被動的嗎? 在基督信仰下談順服, 與一般俗世概念有何不同?

(已截稿)

3. BH73 苦難是必須的嗎?

聖經中對苦難與祝福的定義, 與世人的看法有何不同? 基督徒如何在殘缺中成長, 帶著破碎跟隨和服事基督? 如何安慰在苦難中的人?

(已截稿)

4. BH74 簡樸生活是高調嗎?

簡樸生活僅限於物質層面嗎? 聖經怎麼教導? 如何應用在忙碌而複雜的現代生活中?

(已截稿)

5. BH75 情緒和靈命彼此相關嗎?

聖經如何教導情緒管理? 如何處理負面思想、衝突、憤怒、懷恨、傷痛……以轉化為靈命的成熟?

截稿: 2015 年 4 月 30 日

6. BH76 敬拜僅限於主日崇拜嗎?

聖經如何教導個人與集體敬拜? 敬拜的方式、音樂有一定的標準嗎? 如何選擇、訓練、發展敬拜同工? 我如何在喧鬧的環境中維持優質的敬拜?

截稿: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主題文章之外, 《舉目》也長期徵求短論、見證、靈修心得、教會議題、聖經信息、神學探討、幽默小品……等各類文章。詳情見《如何投稿》http://behold.oc.org/?page_id=9585。

你上過《舉目》雜誌的網站嗎？ 你知道《舉目》也有每週及時回應時事的評論嗎？



一個提供論壇、信息、交流、報導的深度平臺，
以建造海內外事奉者，以基督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編者心

不同的人生—從演員
娜英年早逝想到的
(鄭期
英) 2015.01.19



本文原刊於《舉目》
編者心專欄
英年早逝
這幾天娛樂版的
版面，除周杰倫和
孫燕姿外，就屬
英年早逝，最令
人惋惜了。
演員娜英出生音樂
世家，小就顯露出音
樂天賦，16歲就
出版了第一張專輯
成為...
[閱讀全文](#)

言與思

隱藏在爆米花裡的一
齣悲劇—解讀電影
《歡迎來到布達佩斯
大飯店》(王星
然) 2015.02.08



本文原刊於《舉目》官
網

天下事

凱拉·穆勒——那殺
身體，不能殺靈魂
的，不要怕他們(談
妮) 2015.02.10



本文原刊於《舉目》官
網
談妮 &ldquo
2015年2月10日，
與凱拉·穆勒(Ke
Mueller, 1988-2
家人正式發表測
亞利桑那州長大
孩，年僅26歲的。
[閱讀全文](#)

品書香

《認識聖經的八堂
課》(陳培
德) 2015.02.06



本文原刊於《舉目》官
網
品書香專欄
作者：斯托得(John R.W.
Stott
出版：校園書房出版社
本書原著於1972年面世，
中譯本於1976年以書名
《...
[閱讀全文](#)

2013年，為了增加《舉目》雜誌的時效性和互動性，我們搭建了《舉目》雜誌的新網站。新網站共有3欄，除了當期雜誌文章（中欄）及以往各期的期刊（包括PDF檔）外，我們在左欄設定了4個版塊，包括：

編者心 – 由主編和執編輪流執筆，分享在編《舉目》雜誌的過程中，和作者或讀者之間的互動，或心中的一些感受。

言與思 – 每週更新！我們邀請了5位《舉目》雜誌的作者（吳蔓玲、王星然、陸加、張怡昕、張儒民）為駐站作家，分別就時事、流行文化、科學新知等等，或生活中一些值得思考的事，發表短文。例如：《一場小蝦米對大鯨魚的硬仗—深入趙鏞基牧師事件》、《“☺”一個新的基督徒記號》、《“挪亞”的狂野想像》、《從免費午餐看高調慈善》、《從馬航迷蹤看第一張尋人啓事》、《爸爸去哪兒》、《裘爾神父下監了》等。

天下事 – 每週更新！搜集一些西方世界或教會內的消息，透過基督徒的視角，以擴大讀者的眼界。例如：《烏克蘭總統呼籲為公投禱告》、《埃及科普特基督徒現況》、《“銀門”風波—NBA快艇隊老闆種族歧視的事件》、《對抗依博拉的“神秘血清”》、《卡瓦伊，贊！—我看2014年NBA總決賽冠軍馬刺隊》等。

品書香 – 為了鼓勵大家讀書，我們特邀請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的陳培德牧師，每個月為讀者介紹兩本好書。

此外，讀者可根據期數、作者、欄目名及文章屬性等分類來搜尋所要的文章，並隨時給予評論。

上述四個版塊的文章，我們也發送到《舉目》相關的社交網絡—臉書、博客、微信等。

歡迎你來瀏覽或訂閱。請轉發、轉告你的知己好友！

跟隨基督——以上帝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1. 脫離人本、進化、自我的世界觀，認識“萬有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
2. 脫離“以價定值”的價值觀，建立“愛神所愛、惡神所惡”的判斷標準。
3. 脫離世俗、虛華的生活方式，追求真實、豐盛的生命。



舉目 雜誌 BEHOLD

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90501, U.S.A.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Email: info@oc.org ([海外校園機構]網址: www.oc.org)

Websites: behold.oc.org

www.facebook.com/behold.oc.org

http://blog.sina.com.cn/beholdmag

訂戶變更地址，請立即通知本刊。



《舉目》雜誌官網



舉目杂志_新浪博客



“OC 舉目”微信號: FollowChrist